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设立时为实物出资，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公司股东夏冠明、夏冠杰以现金置换了原生产设备出资。（2）公司历史上曾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又变更为内资企业。（3）2018年公司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4）公司报告期后收购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海南远航通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现金置换生产设备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①说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相关收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时间、收购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收购前瑜之美是否实际上为公司所控制；收购完成后的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历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个人情况调查表、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含历史退出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个人情况调查表、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含历史退出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

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入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日期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是否验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
2003 年 3 月	公司设立	夏冠明	25	实物（于 2003 年 5 月替换为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 元/股	公司新设，股东协商确定	-	是	是	否
		夏志开	25	实物（于 2003 年 5 月替换为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 元/股					
2008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夏冠明	95	货币	自有资金、向夏冠杰拆借，该借款已偿还完毕。其中 5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9 月 26 日补	夏冠明、夏志开 1 元/股，杨荣腾 1.58 元/股	创始股东 1 元/股出资，外部股东经各方协商	0.70 元	是	是	否

日期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是否验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
					充缴纳						
		夏志开	80	货币	自有资金						
		杨荣腾	75	货币	自有资金；其中412,130.08元由夏冠明于2019年9月26日补充缴纳						
2015年5月	第二次增资	夏冠明	130	货币	因出资瑕疵由夏冠明于2019年9月26日补充缴纳，资金来源源于向夏冠杰拆借，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1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外部投资方	2.76元	是	是	否
		夏志开	70	货币	自有资金						

日期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是否验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
2017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	夏冠明	975	货币	公司与股东拆借往来款，已清理完毕；向夏冠杰拆借，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	1 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外部投资方	2.91 元	是	是	否
		夏志开	525	货币							
2018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夏冠明	1,105	货币	公司与股东拆借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1 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外部投资方	0.94 元	是	是	否
		夏冠杰	595	货币							
2019 年 7 月	第五次增资	夏冠明	845	以被吸收企业注册资本增资	享有的股份	1 元/股	吸收合并以被吸收企业注册资本增资	1.25 元	-	是	否
		夏冠杰	455	以被吸收企业注册资本增资	享有的股份						

②股权历次转让情况

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上一年度 公司每股 净资产	是否实际 支付价款	是否完税	是否存在 股权代 持、纠纷
2013 年 8 月	第一次 股权转 让	杨荣腾	夏冠明	75	自有资金	3.51 元/股	双方协商	2.39 元	是	是	否
2018 年 11 月	第二次 股权转 让	夏志开	夏冠杰	700	-	0 对价转让	双方协商 以及家族 财产分配	0.94 元	否	-	否

如上述表格中所示，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所有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为夏冠明、夏志开二人。

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引入外商投资者杨荣腾，公司股东变更为夏冠明、夏志开、杨荣腾三人。

2013 年 8 月，外商投资者杨荣腾退出，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夏冠明、夏志开二人。

2018 年 11 月，有限公司股东夏志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夏冠杰，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夏冠明、夏冠杰二人。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东仍为夏冠明、夏冠杰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现金置换生产设备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①非货币资产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创始股东夏冠明、夏志开向高明市银通机械有限公司购入 25 米针板发泡炉生产线设备一套。

2003 年 1 月 23 日，高明市立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立评报字[2003]第 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冠明、夏志开拟出资所涉及的资产“25 米针板发泡炉生产设备”的评估

价值为 65 万元。鉴于该次出资时间较为久远，且公司历史上曾发生厂房搬迁，因此该《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及扫描件未能妥善保存现已遗失。根据高明市立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其附件中明确注明了该评估报告的报告号，并附有《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由夏冠明、夏志开出具的关于实物出资及价值评估的《确认书》。

2003 年 1 月 24 日，高明市立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实物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明立验报字[2003]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15 日，夏冠明、夏志开共同投入的“25 米针板发泡炉生产设备”评估价值为 6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5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出资已到位。

综上所述，该实物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已履行评估程序，同时本次非货币出资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2003 年 3 月，夏冠明、夏志开二人以一套 25 米针板发泡炉生产线设备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包括防滑地垫、物体防滑垫、防滑网、板材、卷材。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文件，发泡属于公司主要产品防滑垫、地板胶生产的主要环节，因此该设备系公司生产必不可少的生产设备，与公司经营关系紧密。

鉴于该次出资时间较为久远，且公司历史上曾发生厂房搬迁，除设备购买合同外，与该设备权属转移手续相关的文件资料均已遗失。但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夏冠明、历史退出股东夏志开，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获取公司设立时期的设备相片并实地走访相关车间核实该台设备的使用情况，确认出资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所有，在公司的维护修缮下，该设备至今仍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

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该非货币出资事项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且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出资比例的限制，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④公司以现金置换生产设备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003年5月28日至2003年5月29日，公司股东夏冠明、夏志各自分两笔向远华有限各缴纳25万元人民币，合计5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置换了原生产设备出资。公司股东于2003年3月完成实物资产出资，并于2个月后即完成现金置换，鉴于本次置换后，上述实物资产涉及的生产设备仍归属于公司，并供公司使用至今，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5) 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回复】

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007年4月，公司获批变更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PVC塑料制品、防滑垫、网布。公司的外商投资主体为杨荣腾，其为香港籍。

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于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因此，公司适用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未对境外自然人投资作出禁止性规定，自然人杨荣腾向公司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三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四条“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根据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四条“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公司属于产品出口的生产型合作企业，符合关于投资行业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

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2013 年 5 月 13 日废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汇资函字第 188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应向外汇管理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登记。公司历史外商投资主体杨荣腾以港币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公司主体代码为 748040395，业务登记凭证编号为 14440608200806140993。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批准或备案情况
1	2007 年 4 月，外商投资主体杨荣腾以港币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7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粤外经贸资字[2007]409 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	2013 年 7 月，外商投资主体杨荣腾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夏冠明，自此公司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3 年 7 月 8 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了“明经济外贸荷字[2013]13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直接投资建设新项目。期间关于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印花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气治理设施整改工程及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为承接变更前远华有限的项目和资产。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实施，2014 年 6 月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进行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

综上，公司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A.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工商内档等资料，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具体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3 年鉴于杨荣腾本人有意独立投资设立其他境内公司，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故有意退出远华新材持股。

2013 年 5 月 18 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杨荣腾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共计 75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26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冠明。同日，夏冠明与杨荣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7 月 8 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了“明经济外贸荷字[2013]13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杨荣腾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夏冠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B.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针对此次外商投资事项，经复核历史实缴出资资料，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股东夏志开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股东夏冠明和杨荣腾未完全实缴，具体如下：

a.股东夏志开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2009 年 4 月 8 日实缴 20 万元、65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85 万元，多缴纳出资 5 万元；

b.股东夏冠明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2009 年 4 月 8 日实缴 30 万元、6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90 万元，尚有 5 万元未实缴到位；

c. 股东杨荣腾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6 日、2008 年 1 月 7 日、2008 年 1 月 28 日实缴出资 222,495.00 港元、209,825.00 港元、116,300.00 港元、277,683.96 港元，按当时基准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实缴出资 775,369.92 元，尚有 412,130.08 元未实缴到位。

针对此次出资未实缴到位的出资瑕疵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冠明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两笔向公司转入投资款 50,000 元、412,130.08 元，完成实缴，此次出资瑕疵已补正。。

鉴于杨荣腾持股期间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且始终以人民币计量，不涉及实收资本缴纳或外汇折算事项，同时，相关出资瑕疵情形已于后期完成整改，因此，上述中外合资转内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实收资本充足情况。

C.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法规《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从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计算）在 10 年以上的，在享受“税法”规定 2 年免征，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的地方所得税税款。”

公司 2007 年 4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至 2013 年 8 月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07 年汇算清缴金额享受合资企业退税优惠应退 19,858.02 元，2008 年 10 月收到实际退税款 19,944.42 元，此后，公司未享受合资企业退税优惠。

2013 年 8 月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时，由于距今时间较远，公司具体办理人员离职，未能提供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补缴税款的证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冠明承诺“如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需补缴相关税款，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不使公司承担损失”。

（6）①说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①说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A.吸收合并前稳格家居具体情况如下

稳格家居在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冠明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677081818U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夏冠明持股 65%、夏冠杰持股 35%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路 3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塑料再生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莞审字(2019)0504号”，稳格家居吸收合并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234,321,181.87	237,508,469.56
净利润	3,686,758.60	735,527.84
总资产	156,437,234.10	171,586,857.58
净资产	12,713,236.52	9,026,477.92

B.吸收合并前金鹰王家居具体情况如下

金鹰王在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冠明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4UQTYL0P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夏冠明持股 65%、夏冠杰持股 35%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天大道北海天路 29 号（宿舍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地板、复合地板、木地板、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莞审字(2019)0509号”，金鹰王吸收合并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0,308.61	-121,640.32
总资产	24,929,278.39	8,039,587.00
净资产	7,538,051.07	7,798,359.68

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A.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必要性说明

产品生产方面，根据核查各主体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报批资料等材料，吸收合并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家居防滑垫（包括瑜伽垫、浴缸垫、餐台垫等），稳格家居主要产品为PVC家居垫、地板胶，金鹰王生产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金鹰王建设投产后拟生产产品主要为EVA防滑垫、浴帘、台布。三个主体在产品结构上有所重合，在产品材质、品类方面亦各有特色，互为补充。因此公司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一方面有

利于整合公司现有生产资源，完善公司产品条线，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对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能够进行有效规范。

销售渠道方面，金鹰王尚未投入运营，稳格家居于 2016 年完成新建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截至吸收合并前其整体销售渠道建设投入不足，而公司行业积淀深厚，销售团队经验丰富，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家居垫海内外销售渠道。因此，吸收合并后稳格家居、金鹰王将专注于不同品类的产品生产，由公司基于已有的销售渠道不断扩充、完善一体化的境内外销售网络，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盈利能力。

人员管理方面，金鹰王由于尚未投入运营，除股东夏冠明、夏冠杰二人负责公司创建统筹相关工作外，未有其他员工；稳格家居的相关人员具有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能够对公司后续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技术开发需求、生产管理需求、用工需求等提供有力支持。

资金管理方面，稳格家居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利润规模。金鹰王届时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吸收合并金鹰王有利于搭建携同一体的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使得公司资金管理体系的搭建及运行更为完备高效。

B.吸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18 年 11 月 23 日，远华有限、稳格家居、金鹰王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远华有限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远华有限存续，稳格家居、金鹰王解散，同时约定合并前原远华有限、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远华有限承继。2018 年 12 月 26 日，远华有限、稳格家居和金鹰王在《佛山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远华有限、稳格家居、金鹰王三方签署《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由远华有限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三方均编制了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7 月 12 日，远华有限、稳格家居、金鹰王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三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同日，稳格家居、金鹰王分别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声明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亦没有对外债务担保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鹰王注销登记。

2019 年 7 月 19 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稳格家居注销登记。

2019 年 7 月 19 日，远华有限在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增资已充分履行内外部相关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完备性。

C.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及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的说明

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9]0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稳格家居总资产 156,437,234.10 元，负债总额 143,723,997.58 元，净资产 12,713,236.52 元。

根据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粤正量资评整体（2019）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稳格家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735,443.34 元。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9]05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鹰王总资产 24,929,278.39 元，负债总额 17,391,227.32 元，净资产 7,538,051.07 元。

根据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粤正量资评整体[2019]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鹰王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263,151.17 元。

远华新材、稳格家居以及金鹰王本次吸收合并，以合并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和评估的资产确定交易条件，吸收合并后，稳格家居、金鹰王的

资产与负债整体并入合并方远华新材。鉴于吸收合并前，远华新材、稳格家居以及金鹰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相同，且本次吸收合并后远华新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不作任何调整，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股东权益变动，故不涉及对价支付，具有公允性。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利润规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吸收合并完成后，稳格家居、金鹰王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控制。

业务方面，公司产品条线进一步完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并逐渐形成了以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为优势特色产品、其他类型家居垫为补充的完整鲜明的产品开发体系。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品矩阵的打造更为明确，业务发展规划更为清晰。

资产方面，稳格家居的土地、房产、专利、生产设备以及金鹰王的土地、房产等资产均纳入了公司的一体化管理，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提供的场地及设备的支持。由公司结合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有效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收益。

人员方面，金鹰王由于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未搭建有正式的员工团队，稳格家居的员工则悉数纳入了公司的人员统筹管理体系，其中稳格家居生产总监邓以文现为公司董事。吸收合并后，公司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集合人才优势，进一步完善管控体系和业务架构，增强公司凝聚力。

稳格家居、金鹰王与公司在业务上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前，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65,712,355.96 元，净利润为 6,236,626.95 元；稳格家居营业收入为 234,321,181.87 元，净利润为 2,126,349.56 元；金鹰王未实际经营。吸收合并完成后，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319,069.33 元、649,817,442.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91,315.97 元、17,753,932.03 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整体业绩呈现上升趋势。

(7) 相关收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时间、收购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收购前瑜之美是否实际上为公司所控制；收购完成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回复】

①相关收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时间、收购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收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和理性说明

2013年8月21日，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当前瑜之美主要从事塑料贸易相关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瑜之美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基于正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决定收购瑜之美为全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24年5月27日，瑜之美在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7月13日，海南远航通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离岸贸易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技术进出口等，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鉴于出口业务是当前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发力点，因此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红利，公司经营层决定收购远航通达为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公司未来出口贸易的先手棋。因此，公司收购远航通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24年5月25日，远航通达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B.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

根据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公利(审)字[2024]055 号”《审计报告》，瑜之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6.93
净资产	166.2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0.45
净利润	5.83

远航通达设立以来未实缴亦未实际经营，故相关财务数据均为 0。

C.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公司收购瑜之美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公司收购瑜之美的定价综合考虑了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a) 实缴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1 日，瑜之美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5 日，夏雪芬、冯小文二人分别向瑜之美出资 130 万元、70 万元，完成了实缴。

b) 2023 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余额

根据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公利（审）字【2024】055 号”《审计报告》，瑜之美 2023 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余额为 1,662,598.98 元。

c) 税务机关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相关人员前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瑜之美股权转让相关税务手续时，税务局工作人员基于公司所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建议公司以瑜之美注册资本的金额也即 200 万元作为此次收购的定价。

d) 瑜之美价值特征

瑜之美作为互联网贸易类公司，整体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同时瑜之美现已搭建有较为完善的互联网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线上渠道开拓国内市场，因此对公司而言具备一定的后续商业价值。

因此，收购双方综合考虑了瑜之美的实缴注册资本、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余额、税务机关的建议、瑜之美轻资产特征以及瑜之美的后续商业价值等因素，本次收购价格最终确定为 200 万元整，价格具有公允性。

b. 公司收购海南通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因远航通达原股东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款、且远航通达尚未经营也无其他相关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具有公允性。

A.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收购前瑜之美是否实际上为公司所控制；收购完成后的经营情况。

a.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收购瑜之美的交易对手方为李凤玲，李凤玲系公司采购部员工，本次收购完成前，李凤玲存在替瑜之美原实际股东冯小文、夏雪芬代持瑜之美股份的情形。冯小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冠明配偶的胞弟，夏雪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冠明的胞妹，均为公司关联方。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凤玲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出资比例转回至冯小文、夏雪芬二人，至此瑜之美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此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收购远航通达的交易对手方为远航通达原股东夏梓洋、夏梓翔。夏梓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冠明的儿子，夏梓翔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夏冠杰的儿子，两人均为公司关联方。远航通达未进行实缴，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收购为 0 元收购，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b.收购前瑜之美并非为公司所控制

2013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设立时，瑜之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小文	70	70	35.00%
2	夏雪芬	130	130	65.00%
合计		200	200	100.00%

经核查出资凭证，2013 年 7 月 25 日夏雪芬、冯小文分别向瑜之美出资 130 万元、70 万元，完成了实缴。

因瑜之美与远华新材存在少量的业务往来，为避免上述关联关系而造成的不利影响，2019 年冯小文及夏雪芬请李凤玲代为持有瑜之美的股份。2019 年 6 月 19 日，瑜之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冯小文将其持有的瑜之美 35%的股份，共计 70 万元以 70 万元转让给李凤玲；夏雪芬将其持有的瑜之美 65%的股份，

共计 130 万元以 130 万元转让给李凤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凤玲持有瑜之美 100%的股权。李凤玲、冯小文、夏雪芬三人就此次股权转让达成了代持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瑜之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凤玲	冯小文	70	70	35.00%
2		夏雪芬	130	130	65.55%
合计			200	200	100.00%

此外，经核查瑜之美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瑜之美拥有独立的员工体系，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收购完成前，瑜之美实际控制人夏雪芬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冠明的胞妹，冯小文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冠明配偶的胞弟。二人主要系看好互联网贸易平台业务发展前景，故依托了家族内所积累的塑料行业领域的相关资源设立了瑜之美。此外，由于瑜之美系物联网贸易经营公司，并不存在线下办公的需求，故设立时出于便利考虑，将注册地址设置在了远华新材。

综上所述，瑜之美实际控制人为冯小文、夏雪芬二人，并非由公司实际控制。

c. 收购完成后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收购完成后远航通达尚未投入运营，公司正在依据公司产品、业务等情况对瑜之美的互联网贸易渠道进行完善与再建，以备后续完善公司自身的销售网络的搭建。

(8)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A.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B.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取得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文件，了解股东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C.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股东增资入股前后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

D.核查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E.查阅并学习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逐一核实了公司在外商投资期间所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凭证，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核实公司在外商投资期间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F.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时期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以及设备购买合同，了解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相关设备评估资料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实地走访设备所在生产车间，核实设备设立至今的使用情况，同时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确认实物出资情形；

G.获取公司创始股东关于实物出资清情形的声明文件；

H.获取并核查了稳格、金鹰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吸收合并前后各主体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对吸收合并各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及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I.获取并核查了瑜之美、远航通达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瑜之美股东出资凭证、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被收购方的经营情况；

J.访谈收购双方关键人员，了解收购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K.查询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

(9)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增资/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方式
夏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设立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货币替换出资时系现金出资，因此无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
		第一次增资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1) 对实际控制人、转让方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
		第二次增资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
		第三次增资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
		第四次增资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
夏冠杰	股东、董	第四次增资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事、副 经理						后三个月流水	(2) 对夏冠杰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夏冠杰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函》
--	-----------	--	--	--	--	--	--------	--

主办券商已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调查问卷、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背景	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是否验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
2003 年 3 月	公司设立	夏冠明	25	实物（于 2003 年 5 月替换为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 元/股	公司新设，股东协商确定	-	是	是	否
		夏志开	25	实物（于 2003 年 5 月替换为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 元/股					
2007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夏冠明	95	货币	自有资金/向夏冠杰拆借，该借款已偿还完毕；其中 5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9 月 26 日补充缴纳	夏冠明、夏志开 1 元/股，杨荣腾 1.58 元/股	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出资，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	0.70 元	是	是	否
		夏志开	80	货币	自有资金						
		杨荣腾	75	货币	自有资金；其中 412,130.08 元由夏冠明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补充缴纳						
2015 年 5	第二次增	夏冠明	130	货币	因出资瑕疵	1 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	2.76 元	是	是	否

日期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背景	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是否验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
月	资				由夏冠明于2019年9月26日补充缴纳, 资金来源于向夏冠杰拆借, 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增资, 不涉及外部投资方				
		夏志开	70	货币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	第三次增资	夏冠明	975	货币	公司与股东拆借往来款, 已清理完毕; 向夏冠杰拆解, 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	1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外部投资方	2.91元	是	是	否
		夏志开	525	货币							
2018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夏冠明	1,105	货币	公司与股东拆借往来款, 已清理完毕	1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外部投资方	0.94元	是	是	否
		夏冠杰	595	货币							
2019年7月	第五次增资	夏冠明	845	以被吸收企业注册资本增资	自有资金	1元/股	吸收合并以被吸收企业注册资本增资	1.25元	-	是	否
		夏冠杰	455	以被吸收企业注册资本增资	自有资金						

续上表：

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及背景	上一年度 公司每股 净资产	是否实际 支付价款	是否完税	是否存在 股权代 持、纠纷
2013 年 8 月	第一次 股权转 让	杨荣腾	夏冠明	75	自有资金	3.51 元/股	双方协商	2.39 元	是	是	否
2018 年 11 月	第二次 股权转 让	夏志开	夏冠杰	700	-	0 对价转让	双方协商 以及家族 财产分配	0.94 元	否	-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入股行为均有真实背景，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节能环保。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因排放污水至厂界外市政管道被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 300,000 元。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

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回复】

①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0 商品化工”。

公司产品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在第一类“鼓励类”中提出：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将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主要技术进步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作用原则，引领高标准和生态化发展。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工信部公告〔2018〕第66号	工信部	2018年12月	新材料作为新兴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②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PVC地板胶、EVA防滑垫以及TPE瑜伽垫，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比，前述产品均不属于上述目录所规定的

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③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的《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为PVC地板胶、EVA防滑垫以及TPE瑜伽垫，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经逐条比对，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①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5日颁布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相关规定，“一、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

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②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佛山市政府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公司在建项目未来投入使用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回复】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有8项已建工程、2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竣工环境验收情况
1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明环报表[2006]22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明环工业验[2007]17号
2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印花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气治理设施整改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明环验[2008]42号
3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 城市管理局 明环工业书[2011]024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 城市管理局 明管验[2012]28号
4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明环审[2016]101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明环验[2017]48号
5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PVC家居垫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佛明环审[2019]43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明环验[2020]34号、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竣工环境验收情况
	1500 吨改扩建项目		
6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明环工业书[2011]014 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明环验（2016）
7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明环审[2015] 89 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明环验（2017）49 号
8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明环审[2016]94 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明环验（2018）33 号
9	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明环审[2018]299 号	一期已自主验收，二期尚未开工
10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明环审[2022]58 号	一期已自主验收，二期尚未开工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除 2014 年前建设竣工并取得环评验收的项目以及在建中尚未取得环评验收的项目外，公司其余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均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总量前置审核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②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开展生产的场所为。前述主体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废气、固废（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和噪声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a.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循环水、压延、发泡、印刷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	厂区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水管道与生活污水管道分开设置，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反应沉淀预处理+ANO+硅藻精土辅助工艺，辅助投加硅藻精土以改善污泥性能和除磷和预处理，日处理污水规模可达 4 万 t/d。
设备冷却循环水	/	冷却	冷冻水及冷水机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冷冻水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冷冻水由冷水机组制备，循环水量为 50m³/h，冷水机组配备各备自来水冷却塔 1 个，以减少冷水制备能耗，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 m³/h。
压延、发泡、印刷废气喷淋废水	CODcr、BOD5、NH3-N、T-N、SS	压延、发泡、印刷废气喷淋废水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	CODcr、BOD5、NH3-N、T-N、SS	静电除尘器电场清洗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b.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导热油炉燃气烟气、压延投料粉尘、压延发泡废气、印刷废气，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导热油炉 燃气 烟气	颗粒物（低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锅炉燃烧 天然气	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废气通过1个高度为35m烟囱合格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 ³ ，颗粒物（低浓度）及二氧化硫排放也相应降低。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通过1个35m烟囱排放。
压延、 发泡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压延机、 发泡炉运 行生产	生产粉尘通过粉尘收经中央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经15米烟囱合格排放。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生产，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5.87t/a。	使用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该设备采用中央脉冲滤芯除尘系统，配备22KW高压风机。粉尘在大功率高压风机吸附下，通过环保设备滤芯过滤的回收，同时通过台制IC程式控制脉冲电磁阀定期喷气压缩空气清灰，滤芯所吸附的粉尘全部落入回收仓（布袋）回收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5.87t/a。排放能够达到环评要求执行的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类标准。
压延 发泡 废气	颗粒物、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压延机、 发泡炉运 行生产	高压静电环保处理设施，公司使用一对一处理方式，即一台静电回收设备处理一台压延线或发泡线排出的烟气，废气经冷却+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设施，后经高度25米烟囱合格排放。	采用高压静电环保处理设施，使用一对一处理方式，即一台静电回收设备处理一台压延线或发泡线排出的烟气，而且有专人24小时维护和保养。压延、发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首先经过环保设备的冷却至45℃以下，经过冷却后的烟气再通入静电回收设备中，烟气中的油分及烃类物质利用高压电场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力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去烟气中大部分污染物的目的。而且高压电场中产生的负离子对味道分子有分解作用，所以也可以将烟气中的一部分味道分子去除。余下的极少量烟气经过喷淋塔的喷淋，水洗达到除味、降尘、除油效果并达标排放。压延发泡废气处理后，VOCs、油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HCl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NH ₃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1993) 表 2 中限值要求。
印刷废气	VOCs	印刷	有机废气环理设施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稳格生产车间印刷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是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 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三个过程, 在较低温度的状况转化为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 最终达到合格排放的要求。 远华新材生产车间印刷产生的 VOCs 废气, 在进入转轮吸附系统之前, 要进行除尘、除湿的预处理该段, 本装置的过滤器分为三级。第一级为 G4 过滤网出去废气中直径大于 5.0μm 的尘埃颗粒, 第二级为 F5 过滤袋出去废气中部分直径大于 1.0μm 的尘埃颗粒, 第三级为 F8 过滤袋去除废气中大量直径大于 1.0μm 的尘埃颗粒。进入转轮吸附系统之后, 进过转轮上沸石的吸附废气中 VOCs, 处理合格后直接排放大气。沸石吸附 VOCs 之后进行脱附, 脱附出来的废气进入 RTO 进行焚烧。此时脱附废气的浓度是处理之前的废气的溶度的 5-20 倍左右。脱附废气在 RTO 中用 780°C进行焚烧发生氧化反应, 焚烧之后的气体达到合格排放的要求。

c.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粉料等原材料包装袋，油墨化、稀释剂、稳定剂等学品包装桶，车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除尘器回收粉尘，设备维修废机械油及含油抹布，“冷却+高效静电除油+喷淋”处理设施中静电回收的废油、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食堂产生的餐余垃圾，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固废类型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边角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回用至生产	-
PVC 粉、碳酸钙、颜料及发泡剂包装袋	原料及化学品周转仓、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外卖回用（有资质固废回收公司）	-
稀释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交生产商回收	-
稳定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交生产商回收	-
废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
餐余垃圾		严控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
废油		一般固废	回用至生产	-
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回用至生产	-
废机械油及含油抹布	维修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

d. 噪声

公司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运行	风机房采用密闭隔音；各类泵、除尘废气处理风机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措施；冷却塔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防震垫。	风机房采用密闭隔音；各类泵、除尘废气处理风机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措施；冷却塔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防震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或3类标准。

B. 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主要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自行监测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针对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均已建档，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生产中心	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23 年排放量或浓度 (mg/m ³)	2022 年排放量或浓度 (mg/m ³)
远华生产中心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2111-1)	颗粒物（低浓度）	20	8	5.3
			氮氧化物	150	101	107
			二氧化硫	50	<3	<3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12111-2)	非甲烷总烃（以炭计）	120	3.23	-
			苯	1	-	<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	0.03
			VOCs	120	3.7	5.26
		发泡废气排放口 (FQ-12111-3)	非甲烷总烃（以炭计）	120	24.6	-
			苯	12	-	<0.01
			甲苯	40	-	0.03
			二甲苯	70	-	<0.01
			颗粒物	120	6	4.8
			VOCs	30	26.3	0.13
			氯化氢	100	0.99	2.92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724	1318
		粉尘排放口 (FQ-12111-4)	颗粒物	120	<20	<20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运	厂界环境噪声	昼 ≤ 65 分贝；夜	昼：58.70 分贝；	昼：59.03 分贝；

生产中心	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23 年排放量或浓度 (mg/m³)	2022 年排放量或浓度 (mg/m³)
		行、其它辅助性生产工具等产生噪声		≤ 55 分贝	夜：47.76 分贝	夜：47.9 分贝
稳格生产中心	废气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14113-1)	非甲烷总烃 (以炭计)	120	0.98	-
			VOCs	120	1.44	3.41
		压延发泡废气排放口 (FQ-14113-2)	颗粒物 (低浓度)	5	4.9	4.6
			VOCs	75	2.69	3.46
			氯化氢	100	1.34	5.37
			非甲烷总烃 (以炭计)	120	2.53	-
			苯	12	-	0.06
			甲苯	40	-	2
			二甲苯	70	-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000	416	1737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4113-3)	颗粒物 (低浓度)	20	5.1	4.3
			二氧化硫	50	<3	<3
			氮氧化物	150	124	123
		压延贡混料机废气排放口 (FQ-14113-4)	颗粒物	120	<20	<20
		压延发泡废气排放口 (FQ-14113-5)	颗粒物 (低浓度)	5	4.8	4.9
			VOCs	75	4.52	2.55
			氯化氢	100	1.13	3.34
			非甲烷总烃 (以炭计)	120	3.7	-

生产中心	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23 年排放量或浓度 (mg/m ³)	2022 年排放量或浓度 (mg/m ³)
			计)			
			苯	12	-	<0.01
			甲苯	40	-	5.79
			二甲苯	70	-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000	630	724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其它辅助性生产工具等产生噪声	噪声	昼 ≤ 65 分贝；夜 ≤ 55 分贝	昼：57.70 分贝；夜：48.03 分贝	昼：57.9 分贝；夜：48.13 分贝
金鹰王生产车间	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14113-6)	臭气浓度	6000	630	54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0	1.16	2.8
		饭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2	0.18	0.36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其它辅助性生产工具等产生噪声	噪声	昼 ≤ 65 分贝；夜 ≤ 55 分贝	昼：60.56 分贝；夜：49.16 分贝	昼：60 分贝；夜：49.43 分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5)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 (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914406007480403950002V	远华新材（稳格）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8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11 月 9 日
2	914406007480403950001V	远华新材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7 年 8 月 9 日

鉴于公司子公司瑜之美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排污需求，子公司远航通达尚未实际经营，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办理排污相关许可。

综上，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成本及费用和环保设备设施投入，环保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废水处理服务费、危废处置费、检测咨询费、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服务等费用性支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设施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更新、维护等投入。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成本及费用	617,209.50	523,853.00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263,850.00	192,830.00
合计	881,059.50	716,683.0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公司不断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发挥“国家绿色工厂”带头作用，通过强化、规范各类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升级改造现有环保设备设施、加强部分污染物的委外处理等，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绿色环保，使得公司环保投入稳中有增。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处理并排放的生产污染物均低于允许排放标准，公司固体危废、生产废水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排污需求，其他环保成本及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的委外处理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满足污染物治理的需求，环保投入与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7)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回复】

①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环保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A.基本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因排放污水至厂界外市政管道被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荷（环）罚字〔2023〕13号》，并处以罚款300,000元。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11月17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法律法规分析

远华新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按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八条“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8.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10%，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的裁量权重为2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的裁量权重为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的裁量权重为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的裁量权重为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天以下的裁量权重为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1次的裁量权重为0%，裁量权重合计为30%”。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被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结合相关规定及最终处罚结果，公司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罚款金额属于相关法规规定限度内的较低档次，且并未因情节严重触发“责令停业、关闭”等程度较重的处罚。

C. 公司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环保事故引发的环保处罚事项，公司具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a. 当日即协同公司危废处置合作单位完成了相关市政管道的污水清理工作，并对内部故障设备进行了处置；
- b. 当日针对公司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落实进行了全面排查；
- c. 针对涉事区域的污染物处理问题同环保工程公司签订合同进行整改；
- d. 加强污水排放的管控措施；
- e. 针对全公司开展环保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环保管理要求与工人环保意识。

公司此次环保违规事项持续时间短，负面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了积极完备的整改措施。

D. 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取得了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荷城监督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环保事项行政处罚“是一般情形行政处罚，并且已完成整改。据查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不存在该企业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荷城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记录”。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政府官网披露，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荷城监督管理所，为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派驻在荷城街道的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执法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外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辖区内污染物减排任务。负责生态保护修复，技管理权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落实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经访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荷城监督管理所、荷城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确认，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荷城监督管理所系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直属下级机构，对辖区内（荷城街道）环保事项具有执法管辖权，且公司环保违规事项非主观故意，系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分析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法律法规、近似案例并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材料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该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

②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①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回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

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约为 10,896.44 吨和 10,567.74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一万吨，应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根据《2022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通知要求“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审查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应用，按要求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按照要求，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度》、《节能技术培训制度》等。此外，2022 年、2023 年公司均已向广东省能源管理中心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系统及时报送了季度与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上述通知中针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要求。

此外，国家和所属地区主管部门均未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24 日，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不存在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8 日，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项目正在补办相关手续，暂未发现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②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第十条规定“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七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八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06 年报建 08 年验收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远华新材	已建	06 年报建、08 年验收，不适用《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印花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气治理设施整改工程		已建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3	11 年报建 12 年验收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已建	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分别为 274.83 吨、2,522.39 吨标准煤，未触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 3,000 吨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16 年报建 17 年验收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已建	
5	11 年报建 16 年验收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远华新材（稳格生产车间）	已建	因历史原因，应办理而未办理节能审查，正在发起补办流程
6	15 年报建 17 年验收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		已建	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分别为-1,943.76 吨、1,197.19 吨标准煤，未触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 3,000 吨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7	16 年报建 18 年验收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	
8	18 年报建 20 年一期验收 22 年二期验收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PVC 家居垫 1,500 吨改扩建项目		已建	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2,436.28 吨标准煤，未触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 年）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9	18 年报建 21 年一期验收	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远华新材（金鹰王生产车间）	在建	因历史原因，应办理而未办理节能审查，正在发起补办流程
10	22 年报建 23 年一期验收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		在建	因历史原因，应办理而未办理节能审查，正在发起补办流程

公司已建项目“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项目“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超过了 3,000 吨标准煤，公司在建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超过了 1,000 吨标准煤，未及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原因是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公司已积极同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沟通咨询、并着手准备提起节能审查程序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暂未出现导致补办手续无法正常推进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24 日，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不存在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8 日，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项目正在补办相关手续，暂未发现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补办节能审查事项的声明》，“公司已积极向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就补办节能审查事项进行咨询，并已聘请第三方机构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着手开展相关项目报告的编写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补办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筹备阶段，公司预期将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并由主管机关受理。

此外，经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沟通确认，公司在补办节能审查期间，预期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冠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节能审查事项的承诺》，承诺：“若本公司因为节能审查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

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不使公司利益因此受到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因历史原因相关项目未能及时办理节能审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③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A.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天然气、水和电，未直接使用煤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公司用量（万吨）	13.44	17.56
	折标准煤（吨）	34.55	45.14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3,832.30	4,098.17
	折标准煤（吨）	4,709.89	5,036.65
天然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479.28	478.57
	折标准煤（吨）	5,823.30	5,814.65
折标准煤总额（吨）		10,567.74	10,896.44
营业收入（万元）		63,387.77	63,999.26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7	0.1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1.0~13.3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B. 公司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A.关于生产经营

a.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布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进行比对；

b.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产品是否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c. 查阅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结合公司能源采购和消耗情况，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d. 查阅排污许可证，核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超出排污许可限额。

B. 关于环保事项

a.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b.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与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比对；

c. 获取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节能审查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环保验收文件等；

d. 获取并查阅公司取得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的排污许可证；

e. 获取并查阅公司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f.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污染物排放相关检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监测记录；
- g. 获取并查阅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理机构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运输机构资质文件；
- h. 实地查验公司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以及环保设备设施；
- i. 获取并查阅公司存在的环保处罚文书及整改报告等文件，并就该处罚事件访谈主管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声明；
- j. 获取并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C. 关于节能要求

- a. 查阅国家和地方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相关文件；
- b. 分析公司能效情况，查阅公司能源管理相关制度、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 c. 取得并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记载的能源消耗情况，逐一核实节能审查的落实情况；
- d. 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能源领域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
- e. 获取并查阅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f. 向当地节能主管部门沟通核实节能审查的具体标准及项目补办要求；
- g.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节能审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h.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补办节能审查事项的说明》；
- i. 获取并查阅公司能源管理相关制度；
- j.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向主管机关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记录。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A. 关于生产经营

- a.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b.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c.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佛山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B.关于环保事项

a.公司现有工程均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具备相关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其技术与工艺先进性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公司相关污染物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b.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c.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稳中有增，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d.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环保事故，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C.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因历史原因而未能及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对此公司已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补办申请，并取得了由主管部门的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材料，夏冠明持有公司 65%的股份，夏冠杰持有公司 35%的股份，两者为兄弟关系；公司董监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回复】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夏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夏冠明与夏冠杰系兄弟关系、与容悦兴系姻亲关系、与冯小敏系夫妻关系、与夏梓洋系父子关系	65%	间接持有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3.25%的股份
2	夏冠杰	股东、董事、副总经	夏冠杰与夏冠明系兄弟关系、与容悦	35%	间接持有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理	兴系姻亲关系、与冯小敏系叔嫂关系、与夏梓洋系叔侄关系		1.75%的股份
3	容悦兴	董事、副总经理	容悦兴与夏冠明、夏冠杰系姻亲关系、与冯小敏系姻嫂关系、与夏梓洋系叔侄关系	-	无
4	邓以文	董事	无	-	无
5	邹春艳	董事	无	-	无
6	冯小敏	董事	冯小敏与夏冠明系夫妻关系、与夏冠杰系叔嫂关系、与容悦兴系姻嫂关系、与夏梓洋系母子关系	-	无
7	夏梓洋	董事	夏梓洋与夏冠明系父子关系、与夏冠杰系叔侄关系、与容悦兴系叔侄关系、与冯小敏系母子关系	-	无
8	刘春莹	监事会主席	无	-	无
9	张国政	监事	无	-	无
10	帅福安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无
11	夏婵姬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

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夏冠明、夏冠杰、冯小敏三人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关联交易以及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审议。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关联交易情形不涉及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资金占用方面，夏冠明、夏冠杰二人系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在董事会决议中未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形作为“其他应收款”涵盖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项下审议，该项下其余内容因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而无需回避表决；（2）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形仅涉及20万元，且该资金占用情形已于会议召开前的2024年4月3日清理完毕；（3）除关联董事夏冠明、夏冠杰二人外，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出了赞成票，未对表决结果造成影响。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董事夏冠明、夏冠杰均已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夏冠明、夏冠杰、冯小敏三人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关联交易以及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审议。鉴于公司两位股东均系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因此未履行回避程序，直接由两位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经核查，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其中资金占用事项因上述原因关联董事未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整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回复】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夏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夏冠明与夏冠杰系兄弟关系、与容悦兴系姻亲关系、与冯小敏系夫妻关系、与夏梓洋系父子关系
2	夏冠杰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夏冠杰与夏冠明系兄弟关系、与容悦兴系姻亲关系、与冯小敏系叔嫂关系、与夏梓洋系叔侄关系
3	容悦兴	董事、副总经理	容悦兴与夏冠明、夏冠杰系姻亲关系、与冯小敏系姻嫂关系、与夏梓洋系叔侄关系
4	邓以文	董事	无
5	邹春艳	董事	无
6	冯小敏	董事	冯小敏与夏冠明系夫妻关系、与夏冠杰系叔嫂关系、与容悦兴系姻嫂关系、与夏梓洋系母子关系
7	夏梓洋	董事	夏梓洋与夏冠明系父子关系、与夏冠杰系叔侄关系、与容悦兴系叔侄关系、与冯小敏系母子关系
8	刘春莹	监事会主席	无
9	张国政	监事	无
10	帅福安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夏婵姬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形。

经核查，除夏冠明持有公司65%的股份、夏冠杰持有公司35%的股份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②说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A.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项目	具体内容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第1-10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有关主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访谈记录、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直系亲属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学本科教育学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函》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A.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a.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结合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对上述人员进行核查，掌握其亲属关系及任职、投资等信息；

b.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投资企业信息进行对比；

c.查阅并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规定；

d.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三会文件；

B.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a.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结合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对上述人员进行核查，掌握其亲属关系及任职、投资等信息；

b.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历次出资的凭证及验资报告，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c.查阅并学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d.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学历证书等文件；

C.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a.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b.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A.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a.公司股东存在一项通过公司在供应商处间接持股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预期将来公司将逐步降低与该供应商间的关联往来，不断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b.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针对资金占用事项，2024年7月15日，公司

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补充审议；

c.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的运行总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B.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C.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 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99.26 万元和 63,387.77 万元，主要来源于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系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居百货供应商及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外销占比分别为 68.81%和 68.67%，主要销往欧美、东南亚及非洲国家，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客户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之美）为公司关联方。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2）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

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7）说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8）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9）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 ODM 方式下产品毛利率与其他方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10）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瑜之美销售瑜伽垫定价的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冯小文、夏雪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瑜之美是否实际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需要将瑜之美合并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冯小文、夏雪芬等人，说明上述人员与公司的关系，并核实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人员信息。（1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为重大风险事项提示；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2）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为欧美、东南亚及非洲国家。各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重	销售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重
欧美地区	14,829.71	34.07%	14,597.60	33.15%
东南亚	13,229.79	30.39%	13,448.89	30.54%
非洲	9,426.64	21.66%	9,472.98	21.51%
中国香港	1,781.03	4.09%	2,845.21	6.46%
中东	2,414.53	5.55%	1,957.34	4.44%
其他	1,845.35	4.24%	1,716.99	3.90%
合计	43,527.05	100.00%	44,039.02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为稳定。销售区域中的其他主要系东亚的韩国、南美洲的巴西和秘鲁、大洋洲的澳大利亚等国家。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Kittrich Corporation	防滑垫	5,832.65	13.40%	3,170.24	7.20%
Fit For Life LLC	瑜伽垫	4,083.94	9.38%	3,210.56	7.29%
Dollarama L.P.	防滑垫	256.74	0.59%	1,382.07	3.14%
Via Chasse BV	防滑垫	1,463.45	3.36%	1,114.22	2.53%
New Manila Panasahan Marketing Corporation	PVC 地板胶	1,756.39	4.04%	1,826.86	4.15%
Ukwala Bargains LTD.	PVC 地板胶	1,304.88	3.00%	1,984.76	4.51%
合计	-	14,698.05	33.77%	12,688.71	28.81%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Kittrich Corporation	美国	无公开数据	1978-1-1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FOB	邮件下单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电汇	100% 见提单付款
Fit For Life LLC	美国	无公开数据	2015-1-1		FOB	邮件下单		电汇	100% 的付款需在货船到达目的港口之前完成
Dollarama L.P.	加拿大	5.23 亿美元	2004-11-11		FOB	系统下单		电汇	100% 见提单付款
Via Chasse BV	荷兰	EUR 154,285.00	1978-4-1		FOB	邮件下单		电汇	订单确认需要支付 10% 定金，余额凭提单 7 天内付清
New Manila Panasahan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宾	3,500 万比索	2008-7-18		FOB	邮件下单		电汇	订单确认支付部分定金，余额见提单付款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Ukwala Bargains LTD.	肯尼亚	KSH50,000.00	1998-10-27		FOB	邮件下单		电汇	协议签署后, 买方应在10天内凭提单副本支付全部款项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区域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98,607,165.94	179,679,903.03	9.53%
境外	435,270,539.91	379,457,020.13	12.82%
合计	633,877,705.85	559,136,923.16	11.79%

续:

区域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99,602,401.47	181,398,662.46	9.12%
境外	440,390,246.19	390,417,283.45	11.35%
合计	639,992,647.66	571,815,945.91	10.65%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35%和 12.82%, 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9.12%和 9.53%。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外销客户为国外知名品牌商、零售商, 规模大, 产品质量要求高、精细化程度高等使得产品定价较高, 以及 2023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使公司境外销售折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有所上浮, 最终导致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 具有合理性。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故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239.71	118.82
营业利润	1,254.61	1,403.07
汇兑损益/营业利润	19.11%	8.47%

从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7%、19.11%, 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

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 强化财务人员关于汇率的相关知识以及风险意识，制定有针对性的外币货币资金管理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汇率变动情况和客户回款情况适度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规模；

B. 针对外销应收款项，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控制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C. 结合汇率变动情况及资金的使用需求，以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适时调整结汇周期，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D. 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的议价能力，从而平缓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荷兰、美国等欧美国家，菲律宾、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以及肯尼亚、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2) 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回复】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客户类型	合作期限
Kittrich Corporation	1978-1-1	美国	无公开数据	Robert Joel Friedland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041.51 万美元，实现营收 14,179.2 万美元	终端	13 年
Fit For Life LLC	2015-1-1	美国	无公开数据	Joseph Shamah	2023 年度实现营收 1.5 亿美元	终端	7 年
Via Chasse BV	1978-4-1	荷兰	EUR 154,285.00	Jos Gielens	2023 年度实现营收 6,488.15 万欧元	终端	7 年
New Manila Panasahan Marketing Corporation	2008-7-18	菲律宾	3,500 万比索	SU, FREDERIC K Y.	2023 年度实现营收大概 2000 万美元	终端	7 年
Ukwala Bargains LTD.	1998-10-27	肯尼亚	KSH 50,000.00	MR.NITIN DHANJI HARANIA	2023 年度实现营收大概 500 万美元	终端	10 年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信信贷标准信用报告》与访谈记录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Kittrich Corporation	防滑垫	5,832.65	13.40%	3,170.24	7.20%
Fit For Life LLC	瑜伽垫	4,083.94	9.38%	3,210.56	7.29%
Via Chasse BV	防滑垫	1,463.45	3.36%	1,114.22	2.53%
New Manila Panasahan Marketing Corporation	PVC 地板胶	1,756.39	4.04%	1,826.86	4.15%
Ukwala Bargains LTD.	PVC 地板胶	1,304.88	3.00%	1,984.76	4.51%
合计	-	14,441.32	33.18%	11,306.64	25.67%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客户主要为大型商超或建材商。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合作期限均在 7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公司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前五大客户的资信报告，

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第三方回款是指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回款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代付方名称	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YMERCHADISEC OPR	LUXURIANT PHILMARKETING INC	委托代理关系	262,167.10	415,656.15
	STAR SHINE ALUMINUM GLASS SUPPLY	委托代理关系	441,856.50	239,235.56
NANHONG INDUSTRIES CO., LIMITED	SUNFLOWER (GZ) CO., LIMITED	关联公司	221,135.51	358,517.85
The Apparel Company (TAC) Ltd	ZARAH EV TEKSTIL LIMITED	委托代理关系	-	118,162.44
合计			925,159.11	1,131,572.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2.52 万元、11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15%，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系因客户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或结算便利等因素考虑，由其相关方或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整体金额及比例较低，相关销售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

(4) 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差异及原因
产品种类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		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不同地区终端市场需求，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受汇率和市场行情影响。
信用政策	例：1、月结 30 天 2、出货后 30-50 天付款 3、付定金+付尾款后出货	例：1、见提单付款 2、付款需在货船到达目的港口之前完成 3、付定金+见提单付余款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时间、客户信誉度、业务风险评估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

(5) 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①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309,084.13	64,723,273.63
期后回款金额	62,076,405.14	59,991,049.22
回款比例	98.05%	92.69%

注：期末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②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A	43,527.05	44,039.02
海关出口数据	B	43,610.47	44,127.71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	C	43,569.85	44,103.10
账面收入与海关出口差异额	D=A-B	-83.42	-88.68
账面收入与海关出口差异率	E=D/A	-0.19%	-0.20%
账面收入与出口退税销售差异额	F=A-C	-42.79	-64.08
账面收入与出口退税销售差异率	G=F/A	-0.10%	-0.15%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匹配度较高，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小额差异主要系境外收入确认时点和报关时点、申报免抵退税时点的时间差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万元）	42,462.64	43,947.65
运保费（万元）	616.49	573.16
运保费/营业收入	1.45%	1.30%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模式，公司承担运送至装运港离岸之前的运费，而公司距离深圳盐田港、广州南沙港距离均比较相近，故而运费较低。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运保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和 1.45%，比例具有稳定性，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6）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集中与 PVC 地板胶业务。报告期内，直销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62,698.76	98.91%	63,459.25	99.16%
贸易商客户	689.01	1.09%	540.02	0.84%
合计	63,387.77	100.00%	63,999.26	100.00%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0.84%、1.09%，占比低，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华新材	直销	98.91%	99.16%
	贸易商销售	1.09%	0.84%
正康新材（874112.NQ）	直销	未披露	90.62%
	贸易商销售	未披露	9.38%
海象新材（003011.SZ）	直销	100.00%	100.00%
	贸易商销售	-	-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以直销为主。其中公司与正康新材公司销售模式均系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境外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②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贸易商客户均为外销客户。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直销终端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贸易商客户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为：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以货运提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代表企业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已由客户管理及控制，已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相关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以货运提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是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负有向客户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商品的全部责任。客户负有在见提单等凭证付款的义务。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在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获取提单时，公司即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与产品性能及质量相关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公司客户取得了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如果因自身管理不善发生减值或毁损，不会向公司追索责任或退换货，亦不会因此拒绝向公司支付货款，相应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交付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在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获取提单时，客户已能够完整控制并使用该商品，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在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获取提单时，公司已经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与产品性能及质量相关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后续如果因公司客户自身管理不善发生减值或毁损，不会向公司追索责任或退换货，亦不会因此拒绝向公司支付货款，相应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同时客户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并从中获得全部的商业利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确认转移。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在公司客户见提单副本后表示客户已经接受商品。	是

③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12.08%	10.94%
贸易商销售	11.47%	10.33%

从上表可知，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贸易商承担了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其在日常经营及市场开拓后自身需要一定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坦桑尼亚等非洲地区的销售规模，提高销

售效率，部分通过贸易商销售。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价格低于终端客户。因此，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相较直销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7) 说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贸易商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	合作开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FRANKPET GLOBAL LINKS LTD	2007 年 8 月	尼日利亚	2017 年	无公开数据	建材批发	该客户 2023 年销售规模为 200 万美元	无公开数据	否
TONGONI GENERAL TRADING	2016 年 12 月	坦桑尼亚	2021 年	无公开数据	家居日用 贸易销售	该客户 2023 年销售规模为 27 万美元	SAID ALIKHAMI S 持股 100%	否

注：上述客户为非公众公司，部分信息从公众渠道与访谈记录中无法获取

公司获取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经核查，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8) 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原因及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列示如下：

贸易商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
FRANKPET GLOBAL LINKS LTD	零散客户、零售 店、当地建材商	长期以来，受当地经济发展、采购成本与客户自身需求等因素影响，贸易商所处区域消费者更愿意在本地购买，且贸易商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可满足部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终端客户自行提货， 期末无库存
TONGONI GENERAL TRADING	零售商		终端客户自行提货， 期末无库存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是买断式销售。贸易商一般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终端客户自行提货，贸易商期末无库存。贸易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零售店、建材店等。因贸易商与公司相对独立，商品销售给贸易商后，商品相关控制权已转移给贸易商，公司无法查看贸易商的存货进销存记录或者监控其对外销售情况，不能直接获取其进一步对外销售的相关信息，同时贸易商下游客户信息为贸易商的核心商业机密，因此贸易商拒绝向公司透露下游客户名称。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以下核查程序核查确认贸易商实现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A、比对主要贸易商与直接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主要贸易商与直接客户在结算政策和信用期方面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贸易商信用期以刺激贸易商年底增加库存做大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8,637.96	44,480.3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638,637.96	44,480.30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贸易商客户回款及时。

B、获取退换货明细，核查确认主要贸易商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C、通过查阅销售出库单、报关单与提单等附件，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向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通过函证方式确认交易发生额，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D、对贸易商期末结存情况，经回签的访谈函确认，主要贸易商期末无库存。

综上所述，贸易商客户已实现最终销售、真实销售。

（9）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 ODM 方式下产品毛利率与其他方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①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总毛利率分别为 10.65%、11.79%，各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均上涨主要系：

（1）采购成本方面

公司 PVC 地板胶、防滑垫和瑜伽垫等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五型粉，PVC 五型粉是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品，其价格受原油波动影响，从而对 PVC 地板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知，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战争影响，原油等能源价格上涨进而推动 PVC 等化工产品价格上涨；下半年，在房地产、基础设施以及装饰等行业持续弱势的需求影响下 PVC 表现一直欠佳，市场呈现供应于求的局面，导致价格回落。2023 年 PVC 粉新增产能集中落地，需求恢复不及预期，供应压力较大，库存维持高位，导致价格重心下移。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五型粉采购价格波动下：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年度	采购时间	采购均价（元/KG）
聚氯乙烯五型粉	2022 年度	2022 年 3 月	8.73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年度	采购时间	采购均价（元/KG）
		2022 年 6 月	8.77
		2022 年 9 月	6.57
		2022 年 10 月	6.49
	2023 年度	2023 年 3 月	6.28
		2023 年 6 月	6.35
		2023 年 9 月	5.96
		2023 年 12 月	5.84

从上表可知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五型粉采购 2023 年较 2022 年度整体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②产品售价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及售价情况，及相应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价 格变动	销售成 本变动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薄地板胶	5.57	4.91	5.89	5.32	-5.47%	-7.71%
发泡地板胶	6.49	5.65	6.84	6.09	-5.18%	-7.22%
耐刮 TPE 瑜伽垫	9.74	8.61	10.06	8.91	-3.18%	-3.45%
防滑垫 V14985	8.82	7.84	9.21	8.31	-4.23%	-5.65%

公司的产品与下游主要客户定价时，主要参考签订订单时原材料的价格，以及预期未来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相应产品的生产工艺等与客户协商定价，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突破双方价格承受上下限时，公司和客户会对产品售价进行一定的调整。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产品售价与成本单价趋势基本一致，均有所下调，但受规模效应及公司技术优势影响，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③产品结构方面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PVC 地板胶	424,626,401.41	66.99%	12.07%	439,476,536.10	68.67%	10.94%
防滑垫	135,967,390.47	21.45%	11.10%	137,554,380.84	21.49%	9.79%
瑜伽垫	73,225,249.81	11.55%	11.42%	62,913,534.70	9.83%	10.48%
其他业务	58,664.16	0.01%	94.04%	48,196.02	0.01%	92.75%
合计	633,877,705.85	100.00%	11.79%	639,992,647.66	100.00%	10.65%

2023 年度，公司加大环保且附加值较高的 EVA 防滑垫与 TPE 瑜伽垫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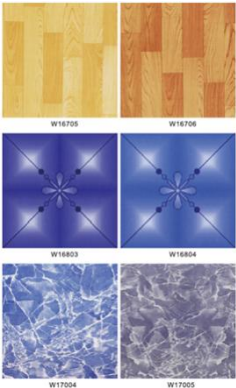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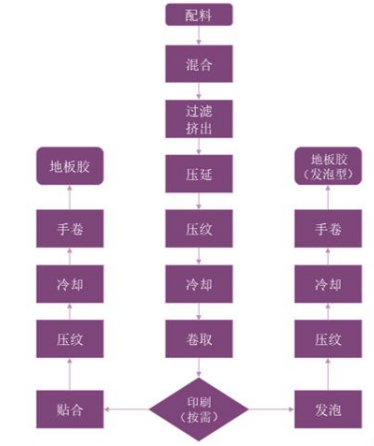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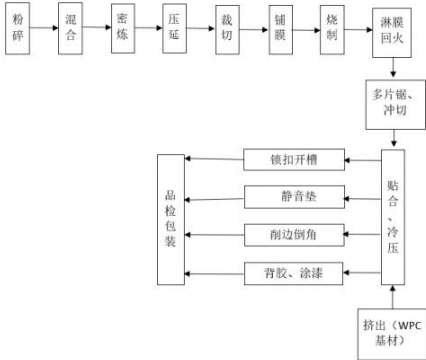
推广，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增多，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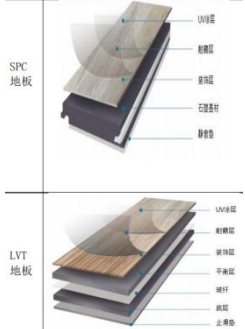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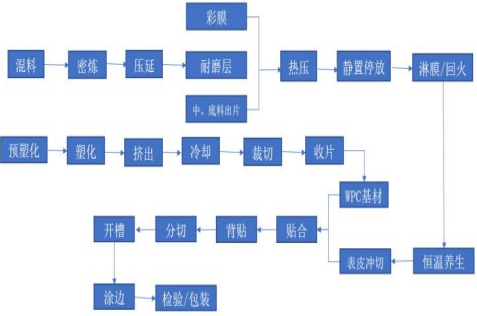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产品售价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以及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增多等因素影响，2023 年产品毛利率上涨。”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对比”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65%、11.7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均低于明和股份、正康新材与海象新材，主要系产品类型及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与生产工艺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产品	产品图	产品性能	生产工序
远华新材	PVC 地板		绿色环保、耐磨、防滑、高回弹、高低温性能良好、安装简便、安装成本低	
明和股份 (872553.NQ)	LVT 地板、WPC 地板		绿色环保、超强耐磨、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性、舒适度高、防水防潮、安装方便、安装成本低	

正康新材 (874112 .NQ)	SPC 地板、 LVT 地板		绿色环保、可回收利用、安装简便、耐磨、防潮、防滑和防火阻燃	SPC 地板生产流程图: <pre> graph LR A[来料检验] --> B[原料混合搅拌] B --> C[SPC挤出] C --> D[养生] D --> E[淋膜] E --> F[回火] F --> G[涂胶] G --> H[背贴] H --> I[冷却] I --> J[养生] J --> K[分片] K --> L[锯板开槽] L --> M[油漆倒角] M --> N[包装入库] </pre>
海象新材 (003011 .SZ)	LVT 地板、 WPC 地板、 SPC 地板		绿色环保；超强耐磨；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防火阻燃；保养方便；防水防潮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均存在差异。受成本工艺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售价存在差异，可比公司海象新材售价显著高于公司。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可比公司海象新材产品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象新材 (003011. SZ)	LVT 地板	42. 00	41. 26
	SPC 地板	59. 00	59. 17
	WPC 地板	87. 75	88. 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华新材	薄地板胶	5. 57	5. 89
	发泡地板胶	6. 49	6. 84
	耐刮 TPE 瑜伽垫	9. 74	10. 06
	防滑垫 V14985	8. 82	9. 21

从上述表格可知，公司售价低于可比公司海象新材。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各年占比均为 70%左右，与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成本构成	正康新材	本公司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72.88%	77.47%
	直接人工	7.79%	6.26%
	制造费用	16.95%	15.27%
	运输费用	2.38%	1.00%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	75.50%
	直接人工	-	7.06%
	制造费用	-	16.33%
	运输费用	-	1.10%

注：正康新材 2023 年度未披露具体成本构成，2022 年数据取自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均为聚氯乙烯粉。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较大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因素主要受成本工艺、产品类型影响，具有合理性。”

②分析说明 ODM 方式下产品毛利率与其他方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DM 贴牌	12.08%	10.94%
自有品牌	11.47%	10.33%

从上表可知，公司 ODM 贴牌与销售自有品牌的毛利率差异较小。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略低于 ODM 贴牌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主要以 ODM 贴牌销售为主，占比达到 99%。该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商、零售商，销售规模大，产品质量要求高、精细化程度高等使得产品定价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自有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有限，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而贸易商在日常经营与市场开拓后自身需要一定的利润空间。综上所述，自有品牌毛利率低于 ODM 贴牌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③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列示如下：

区域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98,607,165.94	179,679,903.03	9.53%
境外	435,270,539.91	379,457,020.13	12.82%

区域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633,877,705.85	559,136,923.16	11.79%

续：

区域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99,602,401.47	181,398,662.46	9.12%
境外	440,390,246.19	390,417,283.45	11.35%
合计	639,992,647.66	571,815,945.91	10.65%

从上述表格可知，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销售产品种类、销售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公司由于外销占比高、外销客户为国外知名品牌商、零售商，规模大，产品质量要求高、精细化程度高等使得产品定价较高，以及 2023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公司境外销售折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有所上浮，最终导致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0) 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瑜之美销售瑜伽垫定价的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冯小文、夏雪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瑜之美是否实际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需要对瑜之美合并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冯小文、夏雪芬等人，说明上述人员与公司的关系，并核实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人员信息。

【公司回复】

①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瑜之美销售瑜伽垫定价的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瑜之美销售金额与占比具体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76.93	0.28%	651.82	1.02%
小计	176.93	0.28%	651.82	1.0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瑜之美销售的价格分别为 6,518,183.15 元、1,769,324.7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28%，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与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抽取部分销售产品类型一致、销售月份相同的产品价格进行比价，结果见下表：

型号	销售单价（元/卷）
双色 TPE 瑜伽垫	
深圳傲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6.80
苏州斯普达健美用品有限公司	25.60
广东乔帝智能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27.83
广东八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9
均价	26.58
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6.51

续：

型号	销售单价（元/卷）
F 型瑜伽垫	
泉州市依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00
宁波广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76
威海唯本贸易有限公司	25.30
宁波恒瑞森橡塑有限公司	25.00
均价	25.51
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36

根据上述价格比对，公司对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和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说明冯小文、夏雪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瑜之美是否实际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需要将瑜之美合并报表

冯小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冠明配偶的胞弟，夏雪芬系夏冠明的胞妹，二人均为公司关联方。

2013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设立时，瑜之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小文	70	70	35.00%
2	夏雪芬	130	130	65.00%
合计		200	200	100.00%

2013 年 7 月 25 日夏雪芬、冯小文分别向瑜之美出资 130 万元、70 万元，完成了实缴。冯小文、夏雪芬二人主要系看好互联网贸易平台业务发展前景，

故依托了家族内所积累的塑料行业领域的相关资源设立了瑜之美。

因瑜之美与远华新材存在少量的业务往来，未避免上述关联关系而造成的不利影响，冯小文及夏雪芬请李凤玲代为持有瑜之美的股份。2019年6月19日，瑜之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冯小文将其持有的瑜之美35%的股份，共计7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李凤玲；夏雪芬将其持有的瑜之美65%的股份，共计130万元以130万元转让给李凤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凤玲持有瑜之美100%的股权。李凤玲、冯小文、夏雪芬三人就此次股权转让达成了代持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瑜之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凤玲	冯小文	70	70	35.00%
2		夏雪芬	130	130	65.00%
合计			200	200	100.00%

综上所述，瑜之美实际控制人为冯小文、夏雪芬二人。

根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瑜之美系报告期后的收购事项，不属于报告期内事项，同时瑜之美实际控制人为冯小文、夏雪芬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瑜之美无需从期初就列入合并。

(1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每年各月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度		
会计期间	各月销售额	占比	会计期间	各月销售额	占比
2023.1	2,523.55	3.98%	2022.1	5,358.59	8.37%
2023.2	4,344.76	6.85%	2022.2	3,504.14	5.48%
2023.3	6,053.83	9.55%	2022.3	5,531.88	8.64%
2023.4	6,373.43	10.05%	2022.4	5,836.58	9.12%
2023.5	5,704.09	9.00%	2022.5	6,106.84	9.54%
2023.6	5,630.18	8.88%	2022.6	5,212.84	8.15%
2023.7	6,146.18	9.70%	2022.7	6,197.53	9.68%
2023.8	4,782.94	7.55%	2022.8	6,236.82	9.75%
2023.9	5,677.49	8.96%	2022.9	4,136.92	6.46%
2023.10	6,013.96	9.49%	2022.1	6,442.16	10.07%
2023.11	5,033.87	7.94%	2022.11	4,971.42	7.77%
2023.12	5,103.49	8.05%	2022.12	4,463.56	6.97%
合计	63,387.77	100.00%	合计	63,999.26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②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充分了解客户的采购需求，保质高效的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12）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层区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1000 万及以上	25,851.41	40.78%	12	1.73%	21,371.36	33.39%	12	1.90%
500（含）-1000 万	7,051.16	11.12%	10	1.44%	10,606.30	16.57%	16	2.53%
100（含）-500 万	20,536.03	32.40%	105	15.11%	21,858.61	34.15%	100	15.80%
100 万以下	9,949.17	15.70%	568	81.73%	10,162.99	15.88%	505	79.78%
合计	63,387.77	100.00%	695	100.00%	63,999.26	100.00%	633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各规模层级的客户数量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涉及不同行业客户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因单一行业或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减

小而导致的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	经营规模	合作期限
Kittrich Corporation	1978-1-1	美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041.51 万美元，实现营收 14,179.2 万美元	13 年
Fit For Life LLC	2015-1-1	美国	2023 年度实现营收 1.5 亿美元	7 年
New Manila Panasahan Marketing Corporation	2008-7-18	菲律宾	2023 年度实现营收大概 2000 万美元	7 年
Ukwala Bargains LTD.	1998-10-27	肯尼亚	2023 年度实现营收大概 500 万美元	10 年
Via Chasse BV	1978-4-1	荷兰	2023 年度实现营收 6,488.15 万欧元	7 年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2004-2-23	广东省广州市	2023 年度实现营收大约 150 亿人民币，参保人员 1680 人	7 年
佛山市西江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6-30	广东省佛山市	2023 年度实现营收大约 6700 万人民币	6 年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信信贷标准信用报告》、访谈记录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无异常波动。我国 PVC 地板行业以出口为主，国外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防滑垫和瑜伽垫，产品的设计、工艺、品控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改进。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远华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在 PVC 地板胶方面。PVC 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由于欧美地区 PVC 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 PVC 地板严重依赖进口。PVC 地板作为新型装饰材料，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是一种环保无毒的可再生资源，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 PVC 地板的优良性能不断得到体现，在欧美等地区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所以欧美是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之一，同时随着非洲、东南亚等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增长迅速，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逐渐增强，市场需求逐步释放，该区域的 PVC 地板市场前景广阔。相对于实木、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PVC 地板更符合绿色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符合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理念，符合经济可持

续发展的要求，因此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国家对其发展给予高度的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鼓励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比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来鼓励该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几年，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城市建筑密度不断上升。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二次装修的和国内商用装修的需求不断增强，未来国内增量市场将会带来巨大的需求，PVC 地板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在防滑垫和瑜伽垫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内卫浴市场的不断升级和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防滑垫的市场逐渐凸显。它不仅是家庭卫浴间的必备品，也广泛应用于酒店、宾馆、健身房等公共场所。在如此广泛的应用背景下，防滑垫的市场需求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主要推出了传统 PVC 防滑垫、EVA 防滑垫与浴缸垫等。随着健身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身心健康，瑜伽和普拉提作为低强度、易上手的健身运动，受到了广泛欢迎，同时，随着线上健身课程的兴起，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在家中进行瑜伽和普拉提练习，进一步推动了瑜伽垫市场的增长，同时也对瑜伽垫提出了品质、环保和个性化等更高要求，这种消费趋势的转变，不仅推动了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为企业创新的空间和机会。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主要推出了传统 PVC 瑜伽垫与 TPE 瑜伽垫，同时推出印花、色彩等定制化服务。TPE 瑜伽垫作为新型环保材料，具有防滑、柔软、易清洁等多重优点，逐渐成为市场新宠，公司亦在大力推广与生产。

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 11,856.08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为 4,423.18 万元，占比 37.31%，具体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	占比
Kittrich Corporation	1,621.70	13.68%
Fit For Life LLC	909.17	7.67%
New Manila Panasahan Marketing Corporation	820.97	6.92%
Ukwala Bargains LTD.	108.07	0.91%
Via Chasse BV	250.66	2.11%
佛山市西江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347.74	2.93%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364.88	3.08%
合计	4,423.18	37.31%

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 17,812.76 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 7,372.14 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 10,440.62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业绩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398.05
净利润	580.55
毛利率	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6

注：上述 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审阅

从上表可知，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现金流等业绩情况稳定，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因单一行业或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减小而导致的收入大幅下滑风险；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均较为稳定、景气度较好，与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期末及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充足，2024 年 1-5 月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盈利稳定且可持续。

（1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中信信贷标准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3	访谈境外客户	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4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书》、《董监高调查表》
5	了解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主要客户合同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6	核查第三方回款	代付款协议及全套附件（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及发票等）
7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回单
8	了解瑜之美股权变更	瑜之美工商内档
9	获取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	期后订单明细、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

②分析过程

A.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核实公司各期主要境内客户基本信息，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 获取了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要国外客户的《中信信贷标准信用报告》，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及股权情况等。

C. 访谈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合作情况、股权结构、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情况等信息；获取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获取主要境内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书》，查阅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D. 对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进行划分，分析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结合销售模式，分析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采取的相关措施。

E.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获取委托付款协议书；根据银行流水记录、销售订单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等梳理公司银行流水入账打款方与签订合同方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对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收入实施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全套附件，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比例达到100%；

F.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了解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G. 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单，统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数据，分析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H. 访谈主要贸易商客户，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股权结构等，了解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期末是否有库存，并执行函证程序，核查确认贸易商销售是否具有真实性、准确性；获取贸易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书》，查阅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分析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分析判断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销售模式，对比贸易商客户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I. 按产品类别，从采购成本、产品售价及产品结构方面，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是否合理；结合 ODM 贴牌与自由贴牌的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J. 查阅公司向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分析说明公司向瑜之美销售瑜伽定价的公允性；查阅瑜之美工商内档，了解股权变化，分析瑜之美是否实际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需要对瑜之美合并报表；

K. 获取公司各月度收入明细，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情形；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取期后退换货明细，核查确认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L. 查阅公司订单明细，统计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取得公司 2024 年 1-5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持续性。

M.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客户进行函证。结合公司业务类型按照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作为发函样本，覆盖报告期各期

营业收入的前 70%，以此确认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往来账款余额等信息。针对回函差异情况，就差异事项进行逐项核实。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函金额及占比	52,074.93	82.15%	47,547.15	74.29%
回函金额及占比	45,377.69	87.14%	41,911.23	88.15%

N.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内外销客户、报告期内新增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的覆盖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家数	9	9
销售金额（万元）	63,387.77	63,999.26
走访或视频访谈涵盖金额（万元）	21,100.83	17,474.11
走访或视频访谈覆盖比率	33.29%	27.30%

O. 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制度文件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P. 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客户订单、销售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单据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③结论性意见

A.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荷兰、美国等欧美国家，菲律宾、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以及肯尼亚、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B.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客户主要为大型商超或建材商。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合作期限均在 7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C. 第三方回款系因客户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或结算便利等因素考虑，由其相关方或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D.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E.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匹配度较高，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小额差异主要系境外收入确认时点和报关时点、申报免抵退税时点的时间差所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运保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 和 1.45%，比例具有稳定性，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F.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以直销为主。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受客户采购规模、产品类型及双方议价能力等所影响。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贸易商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零散客户、零售商及当地建材商等。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无库存，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G. 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产品售价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以及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增多等因素影响，2023 年产品毛利率上涨。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因素主要受成本工艺、产品类型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 ODM 贴牌与销售自有品牌的毛利率差异较小，自有品牌毛利率低于 ODM 贴牌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H. 公司对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和对其他客户的销售

均价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瑜之美实际控制人为冯小文、夏雪芬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瑜之美无需从期初就列入合并；

I.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J.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因单一行业或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减小而导致的收入大幅下滑风险；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均较为稳定、景气度较好，与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期末及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充足，2024 年 1-5 月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盈利稳定且可持续。

2)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以客户验收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以客户验收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模式，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以货运提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

可比公司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明和股份 (872553.NQ)	公司在商品发出且客户签收后，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产品发出且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正康新材 (874112.NQ)	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验货签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采用 FOB 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海象新材 (003011.SZ)	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

可比公司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远华新材	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以客户验收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

从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谨慎、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以客户验收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以客户验收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模式，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以货运提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A	43,527.05	44,039.02

海关出口数据	B	43,610.47	44,127.71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	C	43,569.85	44,103.10
账面收入与海关出口差异额	D=A-B	-83.42	-88.68
账面收入与海关出口差异率	E=D/A	-0.19%	-0.20%
账面收入与出口退税销售差异额	F=A-C	-42.79	-64.08
账面收入与出口退税销售差异率	G=F/A	-0.10%	-0.15%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匹配度较高，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的小额差异主要系境外收入确认时点和报关时点、申报免抵退税时点的时间差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万元）	42,462.64	43,947.65
运保费（万元）	616.49	573.16
运保费/营业收入	1.45%	1.30%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模式，公司承担运送至装运港离岸之前的运费，而公司距离深圳盐田港、广州南沙港距离均比较相近，故而运费较低。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运保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和 1.45%，比例具有稳定性，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③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荷兰、美国等欧美国家，菲律宾、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以及肯尼亚、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无异常波动。国外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防滑垫和瑜伽垫，产品的设计、工艺、品控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改进。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远华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所述，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

明确意见

A、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作出以下核查程序：

a.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境外客户开拓方式、协议签署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b. 获取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等，查阅销售模式、定价原则以及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识别商品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内容；

c. 获取了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要国外客户的《中信信贷标准信用报告》，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及经营情况等，核查境外客户的真实性；

d. 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客户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单据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e. 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制度文件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f. 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囤货和积压情况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g. 对境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h. 登录并查询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相关信息，取得报告期内的报关单明细，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检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查阅运费及保险费相关数据，分析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查阅汇总表中免抵退出口销售额等申报数据；

i. 查阅商务部网站关于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以核查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B、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查阅公司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所在地海关网站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与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并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与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核查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获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单据，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⑤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及运保费数据，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勾稽核对，核查其与外销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⑥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已取得从事出口贸易工作所需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并取得海关最高信用等级证明《海关 AEO 高级认证》，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此外，公司还就相关境外产品取得了欧盟 REACH 认证、EN71 认证以及美国 CA65 认证、FDA 认证等强制性认证。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就境外产品进行了欧洲进口标准 Oeko-TexStandard100（国际生态纺织品标准）认证、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等非强制性、自愿性产品认证。

②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所在地海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等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进行外币结售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外销业务在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凭证代表企业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已由客户或指定方管理及控制，已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相关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⑤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⑥公司外销主要面向荷兰、美国等欧美国家，菲律宾、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以及肯尼亚、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无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5.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0.57%和 42.21%，其中第 一大供应商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塑联）为公司关联方，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1.33 万元和 8,274.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61%和 17.9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76.22 万元和 14,400.0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935.36 万元和 11,640.82 万元，余额较大。

请公司：（1）结合众塑联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众塑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众塑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公司与众塑联合作的业务实质，说明将其披露为供应商是否准确性，如否，请修改。（2）说明众塑联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聚氯乙烯五型粉客户仅为公司或主要向公司销售，公司向众塑联采购金额占其营收规模的比例。（3）说明公司存货余额，特别是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6）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

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众塑联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众塑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众塑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公司与众塑联合作的业务实质，说明将其披露为供应商是否准确性，如否，请修改。

【公司回复】

①结合众塑联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众塑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众塑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塑联的往来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五型粉	8,274.57	17.96%	8,132.78	16.85%

公司从关联方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聚氯乙烯五型粉，聚氯乙烯五型粉是公司主营产品 PVC 地板胶的主要原材料，用量大、品质要求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为 81,327,810.75 元、82,745,707.2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5%、17.96%。

通过众塑联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包括：1) 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多年，设立于 2017 年，主要产品包含各类化工产品和原料，掌握较为丰富的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资源、业务信息及进货渠道，且拥有规模采购优势，能够根据公司需求及时供应特定厂家、型号的原材料；2) 公司与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多年，沟通便利，通过该等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可以节约投入的资源 and 精力，能够提高采购效率并提升采购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向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

要性。

众塑联与公司相对独立，众塑联原材料销售给远华新材后，商品相关控制权已转移给远华新材，公司无法获取查看众塑联的其余下游客户。同时众塑联下游客户信息为其核心商业机密，因此众塑联拒绝向公司透露其他下游客户名称，具有合理性。经访谈，报告期内众塑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与向公司销售价格基本持平，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向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元/KG)	向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元/KG)	向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元/KG)
2022年2月	8.80	8.78	8.87
2022年11月	6.10	-	6.08
2023年3月	6.28	6.25	-
2023年11月	5.90	6.00	6.08

公司与关联方众塑联就采购期间的产品名称及规格、价格、结算方式、货物交付、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从上表可知，公司向以上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行情，采购价格公允。

②结合公司与众塑联合作的业务实质，说明将其披露为供应商是否准确性，如否，请修改。

公司与众塑联仅有原材料购销业务等商业往来，合作的具体业务实质为：

采购部收到物料需求部门的申购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筛选，并进行询价、议价、比价，以原材料品质与采购价格最优原则，某时点某订单最终确定供应商为众塑联。经审核批准后，与众塑联确定付款条件、交货周期及验收要求，签署合同或订单后即进入供货流程。众塑联交付货品后，经采购部、相关业务部门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原材料相关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前由众塑联承担，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与众塑联仅有原材料购销业务等商业往来，根据业务实质，将其披露为供应商具有准确性。

(2) 说明众塑联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聚氯乙烯五型粉客户仅为公司或主要向公司销售，公司向众塑联采购金额占其营收规模的比例。

【公司回复】

众塑联并非仅向公司提供服务或聚氯乙烯五型粉，并非专为承接公司业务而设立，即众塑联客户并非仅为远华新材。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规模列示如下：

采购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众塑联营收 规模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众塑联营收 规模比例
聚氯乙烯五型粉	8,274.57	17%	8,132.78	14%

注：占众塑联营收规模比例数据来源于访谈记录

(3) 说明公司存货余额，特别是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①说明公司存货余额，特别是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299.08	9.02%	1,496.33	11.53%
在产品	1,237.38	8.59%	1,255.58	9.68%
库存商品	11,640.82	80.84%	9,935.36	76.57%
发出商品	222.72	1.55%	288.96	2.23%
合计	14,400.00	100.00%	12,976.22	100.00%

原材料：2022 年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 PVC 原材料在经历 2021 年大幅波动后，公司为规避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2022 年在原材料价格低位加大了采购量；2022 年末，随着 PVC 的价格走势逐渐平稳，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

库存商品：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对于部分通用或者标准半成品，公司会结合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合理备货。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7.44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订单增加，需要更多的备货量，另一方面，公司仓储量增加，对订单的备货能力更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	11,856.08	10,266.70
存货余额	14,400.00	12,976.22
期末在手订单/存货金额	82.33%	7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9.12%、82.33%，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生产安排和安全库存量与客户订单、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系已装箱出库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和装船的货物。外销货物发出时，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对货物进行清点装箱、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后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由于货物出库至完成报关出口需要一段时间（通常为 1 至 2 周左右），因此，公司将上述已发出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和装船的货物列示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889,566.59 元、2,227,233.62 元，规模较为稳定，且期后均已结转实现销售。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变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符，与公司在手订单相匹配，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②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0 次/年、4.74 次/年。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模式基本执行“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对于部分通用或标准成品，公司结合产能及订单进行合理备货；另一方面，2023 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规模相对较高，使得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远华新材	4.74	5.50
明和股份（872553.NQ）	4.43	5.20
正康新材（874112.NQ）	19.46	18.36
海象新材（003011.SZ）	3.85	3.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明和股份基本一致，高于海象新材，低于正康新材，主要受生产模式、营业规模及存货规模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营业规模和存货规模区别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营业收入（万元）	存货规模（万元）
------	------	----------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远华新材	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15-25 天不等，时间较长，为保质保量完成订单和及时供货，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备客户的采购需求	63,387.77	63,999.26	14,400.00	12,976.22
明和股份 (872553.NQ)	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在订单量增加时相应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在产品生产量	23,877.06	29,476.20	4,021.19	3,562.58
正康新材 (874112.NQ)	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	26,873.46	27,484.92	1,514.22	1,248.34
海象新材 (003011.SZ)	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159,896.86	189,449.84	50,191.60	34,953.23

正康新材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采购，在营收规模与明和股份相当的前提下，存货规模较小，进而存货周转率较高。

海象新材采取订单生产模式，营业收入与存货规模均大于远华新材，同时受美国海关的原材料溯源要求影响，存货积压，存货周转率低于远华新材。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明和股份基本一致；受生产模式、营收与存货规模影响，与可比公司正康新材、海象新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

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60,203.17 元、140,534,579.9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7%、35.39%。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占比最高，达到 75%以上，主要系公司执行“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各项目变动明细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在产品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4,963,333.84 元、12,990,812.32 元，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集中采购模式。2022 年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 PVC 原材料在经历 2021 年大幅波动后，公司为规避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2022 年在原材料价格低位加大了采购量；2022 年末，随着 PVC 的价格走势逐渐平稳，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2,555,772.31 元、12,373,809.12 元，在产品规模稳定。

②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因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15-25 天不等，时间较长，为保质保量完成订单和及时供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备客户的采购需求，同时对于部分通用或者标准半成品，公司会结合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合理备货。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7.44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订单增加，需要更多的备货量，另一方面，公司仓储量增加，对订单的备货能力更强。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系已装箱出库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和装船的货物。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且主销海外，外销货物发出时，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对货物进

行清点装箱、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后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由于货物出库至完成报关出口和装船需要一段时间（通常为 1 至 2 周左右），因此，公司将上述已发出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和装船的货物列示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889,566.59 元、2,227,233.62 元，规模较为稳定，且期后均已结转实现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远华新材	原材料	1,299.08	9.02%	1,496.33	11.53%
	在产品	1,237.38	8.59%	1,255.58	9.68%
	库存商品	11,640.82	80.84%	9,935.36	76.57%
	发出商品	222.72	1.55%	288.96	2.23%
	合计	14,400.00	100.00%	12,976.22	100.00%
明和股份 (872553.NQ)	原材料	1,502.34	37.36%	1,238.44	34.76%
	在产品	996.43	24.78%	745.55	20.93%
	委托加工物资	189.34	4.71%	141.93	3.98%
	库存商品	1,333.08	33.15%	1,436.67	40.33%
	合计	4,021.19	100.00%	3,562.58	100.00%
正康新材 (874112.NQ)	原材料	1,130.52	74.66%	559.42	44.81%
	在产品	245.36	16.20%	623.47	49.94%
	库存商品	138.34	9.14%	65.45	5.24%
	合计	1,514.22	100.00%	1,248.34	100.00%
海象新材 (003011.SZ)	原材料	20,637.44	41.12%	34,951.27	64.06%
	在产品	2,073.52	4.13%	3,069.75	5.63%
	库存商品	20,753.50	41.35%	13,004.28	23.84%
	发出商品	6,686.35	13.32%	3,486.25	6.39%
	委托加工物资	40.78	0.08%	47.75	0.09%
	合计	50,191.60	100.00%	54,559.3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的分类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存在差异所致。正康新材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生产模式。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其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

进行采购，故而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明和股份与海象新材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在订单量增加时相应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在产品生产量，故而存货结构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占比较高。远华新材根据市场需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15-25 天不等，时间较长，为保质保量完成订单和及时供货，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备客户的采购需求，同时对于部分通用或者标准半成品，公司会结合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合理备货，因此导致公司的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构成，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生产模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①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②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A、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以具体的订单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备库部分的产成品，其估计售价以具体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此外，公司综合考虑长期未结转原因和可变现价值等因素，对于长库龄的存货采取了更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具体如下：

A、原材料、在产品：a) 属于通用物料的，库龄 2 年以上全额计提；属于专用物料的，库龄 1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b) 在产品库龄 1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

B、库存商品、发出商品：a) 库龄超过 3 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b) 库龄 3 年以内但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299.08	-	-	-	1,299.08
在产品	1,237.38	-	-	-	1,237.38
库存商品	10,802.80	240.64	250.83	346.55	11,640.82
发出商品	222.72	-	-	-	222.72
账面余额总计	13,561.98	240.64	250.83	346.55	14,400.00
减值准备金额	-	-	-	346.55	346.55
账面价值合计	13,561.98	240.64	250.83	-	14,053.46
账面价值占比	96.50%	1.71%	1.78%	0.00%	1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496.33	-	-	-	1,496.33
在产品	1,255.58	-	-	-	1,255.58
库存商品	9,151.05	368.00	106.11	310.20	9,935.36
发出商品	288.96	-	-	-	288.9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余额总计	12,191.92	368.00	106.11	310.20	12,976.22
减值准备金额	-	-	-	310.20	310.20
账面价值合计	12,191.92	368.00	106.11	-	12,666.02
账面价值占比	96.26%	2.91%	0.84%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谨慎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充分性。

③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规模以及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规模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规模	计提比例
远华新材	14,400.00	2.41%	12,976.22	2.39%
明和股份（872553.NQ）	4,021.19	0.00%	3,562.58	0.00%
正康新材（874112.NQ）	1,514.22	0.00%	1,248.34	0.00%
海象新材（003011.SZ）	50,191.60	23.01%	34,953.23	0.8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明和股份和正康新材的存货规模显著低于公司，同时受产品结构影响，正康新材期末存货以原材料为主，明和股份期末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海象新材的存货规模显著高于公司。公司期末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对库龄 3 年以上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减值。海象新材 2023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增加主要系 2023 年第三季度，其受到美国海关的原材料溯源要求影响，主要子公司越南海欣配合客户提交原材料溯源资料、召回在途产品、大幅减产，进而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远华新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以具体的订单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备库部分的产成品，其估计售价以具体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明和股份 (872553.NQ)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正康新材 (874112.NQ)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海象新材 (003011.SZ)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额。

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6) 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公司回复】

①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执行了全面的盘点程序，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年末盘点	2022 年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工厂	
盘点存货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全面盘点	
品种	聚氯乙烯五型粉、糊树脂粉、增塑剂、发泡剂、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	
盘点部门及人员	物流中心的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中心的财务人员及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盘点程序	①盘点前，由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制定盘点计划，按照公司存货库存区域、类别制定具体盘点时间表，并将期末库存按照序号打印制作盘点明细表，组织好各盘点小组人员名单； ②盘点过程中，由仓库各区位管理人员实地盘点，并由财务人员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盘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盘点表的登记； ③盘点结束后，仓库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进行实地盘点结果与账簿记录的核对，针对不相符的存货，查找原因，并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报废或盘盈盘亏处理。	
盘点金额（万元）	14,111.05	12,687.27
盘点比例	97.99%	97.77%
盘点差异	经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经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②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系已装箱出库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和装船的货物。外销货物

发出时，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对货物进行清点装箱、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后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由于货物出库至完成报关出口和装船需要一段时间（通常为 1 至 2 周左右），因此，公司将上述已发出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和装船的货物列示为发出商品。已运抵海关港口等待出口报关装船的产品，该部分存货无法实施函证程序，公司对于相关发出商品均有完整的订单及出库记录，能够保证发出商品的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发出商品的权属均属于本公司，主要判断依据为一方面由于客户尚未取得货物装船提单，公司需承担相关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另一方面按照协议约定，尚未到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7）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访谈众塑联	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访谈记录
3	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分析存货上涨原因	期末在手订单
4	查阅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5	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存货实地查看及盘点记录
6	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	发出商品全套记录

②分析过程

A、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众塑联与查阅众塑联主营业务相结合，分析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分析双方往来的业务实质，将众塑联披露为供应商是否具有准确性；访谈众塑联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程序相结合，分析公司与众塑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B、通过访谈众塑联，分析众塑联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聚氯乙烯五型粉客户仅为公司或主要向公司销售；

C、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分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及存货库龄表，分析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及库龄等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结合生产模式及生产经营规模，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D、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E、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分析，公司计提政策、计提方法与比例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F、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盘点流程；观察企业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存货执行全面盘点程序，以检查存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发出商品全套记录，分析发出商品的完整性与权属情况。

③结论性意见

A、众塑联掌握较为丰富的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资源、业务信息及进货渠道，且拥有规模采购优势，同时公司与其合作多年，沟通便利，能够提高采购效率并提升采购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众塑联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市场行情。

B、众塑联并非仅向公司提供服务或聚氯乙烯五型粉，并非专为承接公司业务而设立，即众塑联客户并非仅为远华新材。

C、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变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符，与公司在手订单相匹配，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明和股份基本一致；受生产模式、营收与存货规模影响，与可比公司正康新材、海象新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D、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构成，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生产模式存在差异，具

有合理性。

E、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充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F、公司对于相关发出商品均有完整的订单及出库记录，能够保证发出商品的完整性。报告期各期末，因客户未取得提单，公司账面发出商品控制权未转移，权属均属于本公司。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①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核实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对主要供应商开展实地访谈，了解相关业务的背景、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等，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确认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购销业务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家数（家）	8	8
应付账款（万元）	7,781.78	8,560.83
走访或访谈涵盖金额（万元）	3,943.61	3,485.64
走访或访谈涵盖比率	50.68%	40.72%

③查阅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供应商选择依据及具体管理办法和程序；

④执行采购业务穿行测试。抽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了解采购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分析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

⑤对公司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主要供应商框架协议、具

体采购合同、外购进仓单、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及采购发票等，核查采购入库数量、金额、期间等是否正确，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⑥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核查相关采购合同、外购进仓单、银行回单及采购发票等凭证。发函、回函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万元）	7,781.78	8,560.83
发函金额（万元）	6,457.09	7,471.96
发函比例	82.98%	87.28%
回函金额（万元）	4,808.97	5,023.36
回函比例	74.48%	67.23%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2,270.88	2,946.89
供应商总体核查比例	90.98%	93.1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是真实的。

3) 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A、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重点关注存货盘点程序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B、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及库龄表，检查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呆滞存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复核，对报告期末库存商品测算可变现净值，检查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成本，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C、对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货实施全面监盘，实施的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盘点程序；观察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按照从盘点表到实物及从实物到盘点表的监盘方法，以验证存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于发出商品，查阅全套记录，分析发出商品确认的准确性。存货监盘情况列

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年末盘点	2022 年年末盘点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工厂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账面存货余额合计（A）	14,400.00	12,976.22
其中：发出商品（B）	222.72	288.96
剔除发出商品后存货余额（C=A-B）	14,177.28	12,687.27
监盘余额（D）	14,177.28	12,687.27
监盘比例（E=D/C）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核查金额(F)	222.72	288.96
核查比例(G=F/B)	100.00%	100.00%
可确认存货余额（H=D+F）	14,400.00	12,976.22
可确认存货比例（I=H/A）	100.00%	100.00%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监盘结果未见重大差异，仓库存货均有序摆放，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存货账实相符。

②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发生	计价	结转	核算
原材料	原材料的核算内容主要为树脂粉（聚氯乙烯粉）、塑料粒、增塑剂（DOP/DOTP 油）等原料。原材料核算借方包括采购原材料入库，贷方包括生产领料出库、研发领料、其他领料等出库，期末原材料结存为原材料结存。	入库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原材料按 ERP 领料单据结转成本，按出库产品类型汇总分别结转相应成本或费用项目。	①采购入库时，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 ②出库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等，贷记原材料。
在产品	在产品的核算内容主要为各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借方包括领用原材料、购买燃料动力、人工成本分配、制造费用分配等；贷方主要为生产出库；期末生产成本余额均系结存在产品。	在产品按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实际成本计价，生产成本按月结转产品成本。	生产成本按 ERP 出库单据结转成本，按全月实际生产出库产品结转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归集：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应付账款等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和瑜伽垫等产品，核算内容主要为已经全部完成生产过程，并经验收合格的产成品。借方发生包括完工入库等；贷方发生包括销	入库按完工产成品的实际完工成本计价，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库存商品按 ERP 销售出库单据结转成本，按出库产品类型汇总分别结转相应至营业成本、发出商品等项目。	①入库：生产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 ②出库时，借记营业成本、发出商品等，贷记库存商

项目	发生	计价	结转	核算
	售出库、生产领用、研发领料等；期末库存商品均系成品仓库结存。			品。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均系已发货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借方发生由库存商品转入，贷方发生实现销售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入库时按库存商品结转成本计价，出库按库存商品对应结转成本计价。	销售实现时，结转成本，按销售对应成本直接结转。	①发出商品时，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 ②销售实现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发出商品。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过程处理恰当、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准确，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

③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	14,053.46	10.95%	12,666.02
营业收入	63,387.77	-0.96%	63,999.26
营业成本	62,036.99	-1.53%	63,003.66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2.17%	-	19.79%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22.65%	-	20.1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上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介于 20%至 22%之间，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对于部分通用或者标准半成品，公司会结合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合理备货。2023 年度存货余额上涨，主要系库存商品规模增加，一方面公司订单增加，2023 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规模相对较高，需要更多的备货量，另一方面公司仓储量增加，对订单的备货能力更强，与公司实际经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原因合理，与收入成本变动基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5,595.47 万元和 17,033.0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 58.38 万元和 193.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仓库项目于 2023 年转固，转固金额 1,489.1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公司建设综合仓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 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 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综合仓库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综合仓库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公司建设综合仓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574.94	574.94
产量	249.02	231.32
销量	238.11	224.18
产能利用率	43.31%	40.23%
产销率	95.62%	96.91%
固定资产原值规模	17,033.03	15,595.47
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产能	29.63	27.13
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产量	68.40	67.4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产能分别为 27.13 万元/吨、29.63 万元/吨，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产量分别为 67.42 万元/吨、68.40 万元/吨，2023 年度上升主要系综合仓库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23%、43.31%，2023 年度订单增多，产量增多，产能利用率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6.91%、95.62%，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远华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6,363.24	37.36%	4,874.08	31.25%
	机器设备	8,598.32	50.48%	8,760.16	56.17%
	运输设备	375.74	2.21%	384.04	2.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5.72	9.96%	1,577.19	10.11%
	合计	17,033.03	100.00%	15,595.47	100.00%
明和股份 (872553.NQ)	房屋及建筑物	3,678.68	28.86%	3,678.68	28.74%
	机器设备	8,795.97	69.01%	8,853.17	69.17%
	办公设备	129.13	1.01%	138.24	1.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17	1.12%	129.52	1.01%
	合计	12,745.96	100.00%	12,799.61	100.00%
正康新材 (874112.NQ)	房屋及建筑物	2,014.95	28.17%	2,014.95	29.45%
	机器设备	4,670.15	65.28%	4,393.09	64.22%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运输设备	393.62	5.50%	364.75	5.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07	1.05%	67.98	0.99%
	合计	7,153.78	100.00%	6,840.76	100.00%
海象新材 (003011.SZ)	房屋及建筑物	68,405.41	50.68%	44,291.99	48.53%
	通用设备	2,977.93	2.21%	2,170.14	2.38%
	专用设备	60,716.90	44.98%	42,430.77	46.49%
	运输工具	2,880.71	2.13%	2,368.90	2.60%
	合计	134,980.95	100.00%	91,26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远华新材	明和股份 (872553.NQ)	正康新材 (874112.NQ)	海象新材 (003011.SZ)
营业收入 (万元)	2023 年度	63,387.77	23,877.06	26,873.46	159,896.86
	2022 年度	63,999.26	29,476.20	27,484.92	189,449.84
固定资产规模 (万元)	2023 年度	17,033.03	12,745.96	7,153.78	134,980.95
	2022 年度	15,595.47	12,799.61	6,840.76	91,261.80
固定资产营业 收入比	2023 年度	3.72	1.87	3.76	1.18
	2022 年度	4.10	2.30	4.02	2.08

注：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同时所处 PVC 地板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规模占比均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远华新材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明和股份与海象新材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正康新材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均为订单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10、3.72，与正康新材基本一致，高于明和股份与海象新材，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工艺流程相较可比公司短，固定资产周转率高，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6.91%、95.62%，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③说明报告期公司建设综合仓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的合同签订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份

各类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VC 地板胶	28,522.00	26,546.00
防滑垫	7,753.00	6,623.00
瑜伽垫	2,774.00	2,291.00
合计	39,049.00	35,46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产量列示如下：

单位：吨

各类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VC 地板胶	182.08	170.14
防滑垫	42.43	42.33
瑜伽垫	24.51	18.85
合计	249.02	231.32

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及客户拓展，在手订单增多，产量增大，库存商品存放需求量大，原有仓库面积和容量不足以容纳更多存货。因此公司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和单位面积存放数量，新建综合仓库。新建厂区主要作仓库使用，用于存放产成品，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相关规定，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了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了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固定资产按类别区分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远华新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

下：

固定资产项目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同行业可公司明和股份（872553.NQ）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2-12	0-5	7.92-50.00
办公家具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康新材（874112.NQ）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10	5	9.5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003011.SZ）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9.5-3.80
通用设备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系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相关会计核算规范。公司折旧计提充分，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

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否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否	否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否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	否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情况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否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否	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7,033.03	15,595.4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781.45	5,899.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251.58	9,695.8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原值	193.54	58.3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93.54	58.3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盘点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存在因丧失使用功能而报废 1 台货车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货车报废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原值(A)	83,000.00	-
资产净值(B)	40,946.56	-
报废处理收益(C)	37,168.14	-
计入营业外支出(D=B-C)	3,778.42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企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综合仓库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

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①公司综合仓库项目的主要工程供应商为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工程供应商	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实际控制人	区伟奇
主营业务	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网络工程；销售：建材、五金配件。
经营规模	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 3 亿
起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2 月
采购内容	综合仓库与综合车间 C 建筑工程
采购金额（万元）	1,526.33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采购总额为 1,526.33 万元，采购内容为综合仓库与综合车间 C 的建筑工程。上述工程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主营业务范围与之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匹配。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以市场定价为参考，由采购双方通过商务谈判自主协商确定。

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建筑工程造价存在一定差异，选取与本项目同处佛山市高明区公司近年建设项目案例，进行单方造价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费 用 (万元)	单方造 价 (万 元/m)	项目地 址
831433.NQ	川东磁电	川东磁电新型传感器扩 产和研究院建设工程	13,058.03	1,681.72	0.13	佛山市 高明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建筑工程费 用 (万元)	单方造 价 (万 元/m)	项目地 址
001212.SZ	中旗新材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6,087.87	500.00	0.08	佛山市 高明区
000541.SZ	佛山照明	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房 (1~3 栋)	84,699.04	12,999.14	0.15	佛山市 高明区
-	炜林纳	广东炜林纳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建设项目	2,008.06	173.00	0.09	佛山市 高明区
平均单方造价					0.11	
远华新材		综合仓库项目	14,222.62	1,489.16	0.10	-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公司近年建设项目案例的单方造价较为接近，公司建筑工程服务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③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工厂	
参与人员	财务中心的财务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及程序	1、根据全面盘点的需求，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 2、依据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和使用状态，中介机构全程监盘； 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展、完工情况，关注期末是否存在已使用但尚未验收的在建工程等情形； 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	
新增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	
盘点差异	经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经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

”

（6）说明综合仓库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公司综合仓库项目于2023年6月19日在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完成消防验收备案，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于2023年6月

28 日在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综合仓库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全部的工程建造和验收工作，与设计要求基本相符，且已不再新增主要工程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判断该项目的转固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仓库项目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准确，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7）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查阅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3	访谈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访谈记录
4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	董监高调查表
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地查看记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记录
6	查阅综合仓库竣工验收时点及依据	综合仓库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分析过程

①获取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产能与产销量，结合固定资产规模/产能、固定资产规模/产量等比率，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访谈管理层并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各年产量，实地查看综合仓库，分析报告期公司建设综合仓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相关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规定，结合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盘点记录，分析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访谈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结合同处佛山市高明区公司近年建设项目案例，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⑤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盘点流程；观察企业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盘点等实地走访与监盘，核查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及相关规定，查阅竣工验收备案表，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3) 结论性意见

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相匹配性，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公司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和单位面积存放数量，新建综合仓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系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相关会计核算规范。公司折旧计提充分，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盘点程序，公司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企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④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盘点程序，经盘点，公司账实不存在差异，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⑥公司综合仓库项目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准确，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

润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因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罚款 30 万元。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为 78.49%的员工缴纳社保，为 2.02%的员工缴纳公积金。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②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根据申请材料，夏冠杰在参股公

司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职务，目前正在办理离职变更。请公司说明：①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认定为其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离职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夏冠杰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525.64 万元和 5,867.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3%和 9.26%。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 2023 年宣传服务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性质，报告期金额较大的原因。③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材料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捷经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根据申报文件通捷经贸无实际经营。请公司说明在通捷经贸无实际经营情况下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占用资金金额、

是否约定利息及利率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30.91 万元和 6,472.33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0.66 万元和 844.57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预付余额前五名逐一说明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9) 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9% 和 6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和 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和 0.43 倍。请公司说明：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其他问题。①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4.68 万元和 5,026.9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③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挂牌前

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基本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远华新材因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被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明）应急罚〔2023〕62 号》，并处以罚款 300,000 元。

远华新材已积极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报告期内，远华新材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法律法规分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违法行为编号 2015“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一）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死亡 1 人或重伤 3-5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处 3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基于上述规定，远华新材因积极做好相关赔偿，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从轻处罚，被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结合相关规定及最终处罚结果，报告期内，远华新材生产安全事故被认定为一般事故，且罚款金额属于相关法规规定限度内的最低档次。

（3）行政机关整改验收情况

针对前述安全生产处罚事项，远华新材已积极完成整改。2024 年 1 月 31 日，远华新材取得了由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除此以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在佛山市高明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其它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第一时间就赔偿方案与事故员工家人达成了一致取得了谅解书并签署了补偿协议，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经核查，针对前述安全生产处罚事项，公司具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①针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全场员工、外包作业人员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员工岗位操作，加强公司生产管理与流程的规范；
- ②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 ③组织安排应急演练；
- ④公司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外聘安全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全面的安

全隐患排查和安全论证，制定整改方案。

此外，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对公司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坚决秉持安全生产的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安全标准规范文件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前述制度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劳动保障等内容，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牵头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每月定期召开安全月度例会，各部门、车间安全主管负责牵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部门、车间内的安全检查分析工作。公司每年度开展集体培训4次，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3次，其中综合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不少于2次。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

4)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叉车、吊车装卸货物、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与锅炉操作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	资质取得数量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5	5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4	4

高处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4	4
叉车司机证(N1)	18	18
起重机司机证	8	8
工业锅炉司炉 (G1)	5	5
合计	46	46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5) 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目前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示的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公司无需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符合规定。

6)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① 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A.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处罚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声明；

B.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报告、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同事故相关员工家属达成的谅解协议；

C.获取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取得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D.现场走访公司消防、生产等安全设施的配备及整改情况；

E.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情况，

并取得相关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F.查阅并学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A.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积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取得了主管机关的认可，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B.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针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均已采取了有效措施；

C.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均已相关资质，其具体操作内容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

D.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①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②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说明

经核查，公司未能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未缴纳人数	117	150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2	3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20	11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95	136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533	55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	-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20	11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513	541

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六条规定“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仅当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综上，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③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同时，公司将在今后的劳动用工过程中，在充分尊重公司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之上，加强开展对于员工个人权益的普法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尽缴，充分保障员工个人权益。

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提升，同时保障公司权益不因此受到侵害，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④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A.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中均有员工个人签名及手指印，且相关声明文件中明确注明了如下内容“.....现因个人原因，本人申请在合同期内不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已向我告知应按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二、本人承诺因公司按照本承诺书要求未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因此而导致本人未享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后果和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给个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与公司无关。

三、本人在做出本承诺书后，不得在事后以公司未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补缴、承担经济补偿金。

四、本人签订本承诺书完全出于自身真实意愿。自申请之日起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内容明确，公司不存在因相关声明被处罚的风险。

B.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114.20	140.68
应缴纳未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61.56	64.92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万元）①	175.76	20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②	1,154.50	1,313.87
比例①/②	15.22%	15.65%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分别为 15.65%、15.22%，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扣除补缴金额后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8.27 万元、978.74 万元，仍满足挂牌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A. 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a.查阅并学习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

- b.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具体原因；
- c.取得公司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
- d.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 e.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关注社保、公积金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f.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明细、凭证以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g.查阅挂牌标准相关文件。

B.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a.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系：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少量员工因新入职公司未满一月，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兜底承诺，并预期在未来逐步规范上述情形，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且规范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b.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内容明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经测算，补缴社保、公积金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扣除应缴费用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

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①合作研发的背景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与外部高校机构中山大学以及当地材料技术开发企业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主要是利用外部科研力量对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行补充与加强，实现优势互补、共求发展。

中山大学是“211 工程”、“985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大学，是广东省区域经济提供先进制造源头技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培养创新性人才的重要基地，在化学材料学科领域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积累；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本次合作研发项目部分关键材料处理的技术；而公司在塑料制品产业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工艺实践经验，拥有相关专业设备及相关研发、质量、生产人员。公司与中山大学、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可降解 PVC 垫的开发与应用方面的合作研发与技术交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拓展公司研发能力。

②主要权利义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甲方）与中山大学（乙方）、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主要合作研发约定如下：

主要权利义务：甲方提供可生物降解瑜伽垫类材料原料及基础实验方案，必要时提供相关设备的研发及材料测试支持；乙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生产技术路线，相关产品的检测测试及报告。丙方提供相关产品的的生产技术

路线和方案，相关产品的检测测试报告和相关技术服务方案。

③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成果应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通过与公司研发总监沟通了解，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亦未形成产品转化。

2) 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根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本次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50 万元，由公司（甲方）分批支付给中山大学（乙方）及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具体内容如下：“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给乙方进行项目启动支付。乙方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再由甲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给乙方。待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相关工作并将所有相关成果转交到甲方后，根据项目进展和各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丙方人民币叁拾万元，由丙方进行后续产业化放大实验，并协助甲方后续相关技术转化服务。”

3)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甲方）与中山大学（乙方）、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主要合作研发约定如下：

知识产权的归属：完成方(完成方、合作各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三方享有该合成方案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品牌、商标等)，在获得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利用甲方数据进行学术研究和论文发表，但不得侵犯甲方和丙方的合法权益。

同时，经项目组与公司研发总监沟通确认，该合作研发项目如未来实现产品方面的成果转化，公司独自拥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权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方均依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通过产学研合作产生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公司与中山大学、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

主要系充分借助高校资源、社会资源加强技术力量，上述合作研发仅作为公司研发力量的补充，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国家专利共计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尚有 2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5)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A.取得并查阅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技术合同，查阅其中关于权利义务、主要工作、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等信息；

B.向公司研发总监沟通了解该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

C.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的项目资料，了解其研发模式、成果转化情况。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三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对公司其相关合作研发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工作、费用情况以及研究成果归属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约定，目前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实现成果转化，各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根据申请材料，夏冠杰在参股公司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职务，目前正在办理离职变更。请公司说明：①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认定为其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离职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

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夏冠杰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认定为其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离职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①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认定为其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众金力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是在区政府的倡导下，由 15 家佛山高明区塑料行业上下游企业发起设立，旨在搭建一个高明本土的塑料行业联盟，以实现资源互通、信息共享、擦亮塑料业高明招牌。因此，众金力是 15 家企业基于“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一手创立。

众金力的股权分散，公司仅持有其 20.84% 的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一样，在众金力的设立及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提建议、建渠道、享资源的作用。

根据众金力《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四十条“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十三条“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第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 1 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夏冠杰曾在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之职，主要系：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经管理层推荐、股东会审议作为众金力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佛公利(审)字[2024]第 023 号”显示，众金力 2023 年度无经营所得，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夏冠杰在众金力任职期间并未实际履行相关管理职权。

此外根据众金力变更股东、监事所召开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并访谈众金力

经理确认，公司不具备独立对众金力的相关决议、董监高的任命以及日常经营事项实施控制的能力。

综上所述，众金力并非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这一认定具有合理性。

②办理离职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鉴于夏冠杰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精力有限，为了更好的投入到公司相关业务的日常管理，夏冠杰已辞去其在众金力所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这一高级管理人员之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夏冠杰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根据夏冠杰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夏冠杰名下未有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 A.取得并查阅夏冠杰离职的工商登记回执；
- B.取得并查阅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C.访谈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
- D.取得并查阅夏冠杰个人信息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对其任职、投资信息进行了查询。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A.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认定具有合理性；夏冠杰的离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B.夏冠杰未控制有其他企业。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525.64 万元和 5,867.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3%和 9.26%。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 2023 年宣传服务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性质，报告期金额较大的原因。③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材料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 2023 年宣传服务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 销售费用”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①作为细分行业主要供应商，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且主要通过老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及展会等实现市场推广，故业务开拓成本较低；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较好，故客户维护成本较低。③公司销售总监邹春艳带领销售人员维系老客户关系并拓展新客户，销售人员主要从事客户维护、订单管理、客户沟通等工作，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相对较小，职工薪酬和差旅费金额相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明和股份 (872553.NQ)	4.33%	3.84%
正康新材 (874112.NQ)	6.08%	4.07%
海象新材 (003011.SZ)	7.35%	7.02%
平均数	5.92%	4.97%
远华新材	0.86%	0.6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均使用自有专利，无对外支出专利费用，而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大额专利费用，如正康新材出口 PVC 地板的锁扣专利来自于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和 Välinge Innovation AB 的专利许可。在扣除专利费用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明和股份 (872553.NQ)	2.97%	2.75%
正康新材 (874112.NQ)	1.46%	0.50%
海象新材 (003011.SZ)	1.81%	1.39%
平均数	2.08%	1.55%
远华新材	0.86%	0.61%

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而言与正康新材较为接近，但低于明和股份与海象新材，主要系可比公司明和股份、正康新材存在出口保险费用、质量扣款等费用，海象新材存在销售佣金等费用，而公司销售费用中无此项支出，同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于明和股份与正康新材，在销售费用基本相近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受业务模式和经

营规模影响，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公司 2023 年宣传服务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拓展业务机会，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及品牌。2023 年公司宣传服务费上涨主要系积极参加广交会、博览会等活动推广产品以及制作公司宣传片，具有合理性。2023 年公司主要参加了以下活动：

项目	费用
2023 年深圳国际健身运动博览会	12,660.20
133 届、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876,956.19
第 25 届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	155,356.60
第 40 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128,512.61
高明电台《明事明理》法治栏目宣传	18,867.92
公司宣传片拍摄	124,100.00
合计	1,192,353.52

②说明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性质，报告期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维修费分别为 4,879,169.49 元、5,058,700.70 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的楼体维修与装修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办公楼及厂房占地面积合计 8 万多平方米，自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11 栋，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合计 63,632,396.04 元，账面净值为 47,263,534.49 元，鉴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久，其楼体装修间断性地出现漆面脱落、瓷砖老化、顶层漏水、水管老化等不同程度的老化现象。公司为增强厂区形象和办公环境，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近两年持续投入改善相关办公条件、建筑环境及公司绿化环境。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中的维修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1) 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的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2,677,175.63	116,398.94	2,588,583.35	112,547.10
管理人员	16,887,963.31	179,659.18	13,349,464.94	148,327.39
研发人员	10,509,764.43	148,024.85	11,053,471.66	141,711.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变动率	人数
销售人员	23	-	23
管理人员	94	4.44%	90
研发人员	72	-8.97%	78
合计	189	-1.05%	19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薪酬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趋势。其中，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成员带动公司平稳度过疫情艰难时期，且实现了持续盈利，同时在推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进程中，公司管理层成员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公司针对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对较大幅度的涨薪以表达认可与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存在小幅上涨趋势。销售部门主要由业务经理、外贸经理、报关主管牵头，以业务员、跟单员等基础销售人员为主要组成部分，除经理负责业务开拓等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工作外，其余员工仅负责跟单、跟进反馈客户诉求等基础性工作，因此整体薪酬水平相对较低。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紧密关联，基于疫情艰难时期及后疫情时代中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客户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对公司业绩整体稳定作出了贡献，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有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存在小幅上涨趋势。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开发与升级，搭建有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以从业经历 5 年以上的群体为主要组成部分，大都在公司产品工艺开发升级的各细分领域具有相关的经验沉淀，因此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整体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投入产品升级以及工艺提升，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转化，

为公司提供品类更丰富、质量更优、工艺更绿色环保的产品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公司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有小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2) 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员工的年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同地区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公司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23 年度	正康新材	274,987.04	162,211.99	148,421.38
	明和股份	192,694.19	205,884.20	103,324.50
	行业平均	233,840.61	184,048.10	125,872.94
	远华新材	116,398.94	179,659.18	148,024.85
	地区平均	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115,084 元		
2022 年度	正康新材	143,503.60	123,862.86	96,480.21
	明和股份	176,058.11	190,786.59	135,292.39
	行业平均	159,780.86	157,324.72	115,886.30
	远华新材	112,547.10	148,327.39	141,711.18
	地区平均	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108,659 元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佛山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各部门月均薪酬水平均呈现上升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略高于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有意加速提升产品附加值，期望通过提升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水平来激发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积极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低于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距，而公司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有着更为紧密的联系；此外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区位相对偏远发展相对滞后，平均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的薪资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根据佛山市统计局数据统计，2022 年度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08,659 元，2022 年度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为 115,084 元。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薪酬政策，公司薪酬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均高于佛山市平均水平。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区位相对偏远发展相对滞后，平均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整体薪酬福利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①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设计费、服务费、测试费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等，具体归集范围、归集方法及标准说明如下：

研发费用明细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每日根据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考勤打卡，每月财务部门依据考勤表区分研发项目归集研发人员的薪酬
材料费	研发领料主要依据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研发领料单中的明细直接对应相应的研发项目，每月财务部门结合研发领料明细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研发领料的数量与金额
折旧及摊销	财务部每月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按各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金额的比重分摊计入各研发项目
设计费、服务费	产品设计类支出
测试费	用于检测产品的支出
其他	其他研发费用可直接归集，均于实际发生时按其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②研发费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投入财务核算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将研发费用管理纳入了公司全面预算体系，财务部核实研发支出的范围与标准以确保有效执行。研发项目涉及费用支出时，均按照公司统一的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执行，总体遵循“先预算，后动支”的管理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进度与时间进度或研发计划达成进度的匹配性，同时执行严格的层级审批制

度，确保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有效执行，确保严格按研发开支用途、性质列支研发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明确了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2)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明细
明和股份	职工薪酬、折旧、材料、修理费、电费
正康新材	职工薪酬、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技术服务费、其他
远华新材	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设计费、服务费、测试费、其他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正康新材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具体如下：

研发费用明细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指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等。公司根据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工时情况归集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
材料费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公司研发材料领用由研发项目人员根据实际研发需求领用原材料，领用的原材料按照所属项目归集
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用。研发活动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用根据实际使用工时分配至所属研发项目
技术服务费	指用于研发活动中向企业外部相关领域专业人员进行专业咨询或获取专业服务支出的费用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研发人员会议费；以及未纳入以上项目的其他小额费用

注：属于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反馈回复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明和股份未披露研发费用各类别的具体归集方法。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归集明细，以及可比公司正康新材披露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及方法，公司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认定研发开支范围并准确归集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①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依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与工作性质，将专门从事产品技术研发的员工

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关于研发人员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2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3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不存在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业务，因此无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也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4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②研发投入的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研发投入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对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予以界定，并以研发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测试费及服务费等，均为费用化支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2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3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按照考勤的工时打卡记录的比例计入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能清晰统计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4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情形。	是
5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	公司不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是
6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的情况。	是
7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	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情况。	是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8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无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是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的认定为“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为在公司研发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7人与71人，整体较为稳定。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与工作年限构成情况如下：

①专业背景构成

专业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印花工艺开发	9	12.68%
压延工艺开发	16	22.54%

专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贴合工艺开发	3	4.23%
发泡工艺开发	10	14.08%
其他专业方向 (主要系设计、检验、检测、品控)	33	46.48%
合计	71	100.00%

②工作年限构成

专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5 年以内	26	36.62%
5 年至 10 年	20	28.17%
10 年以上	25	35.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 例为 35.21%，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作年限约为 8 年，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在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也已经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的认定规定，公司研发人员规模整体较为稳定，研发方向能够充分满足公司产品开发设计的相关要求，整体具有较为良好的稳定性。

2) 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研发人员承担的研发项目内容与其自身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研发能力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 年限	是否 匹配
1	任志勇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品质负责人	化工	硕士	5	是
2	谭林文	PEVA 印刷台布、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儿童爬行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图案设计负责人	计算机	大专	1	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3	严锦谦	PEVA 印刷台布、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儿童爬行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图案设计技术员	设计	高中	11	是
4	谢平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样品进度跟进负责人	计划	中专	17	是
5	张东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包装设计负责人	统计	高中	8	是
6	刘飞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总负责人	化工	工程师	5	是
7	卢仕干	PEVA 印刷台布、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印刷工序技术负责人	印刷	工程师	16	是
8	杨志杰	复合滴塑布宠物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的研发项目经编技术负责人	经编	工程师	4	是
9	夏金明	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儿童爬行垫、感温色变浴缸垫的研发项目设备改进技术员	机械	工程师	14	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10	尹之虹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材料统筹负责人	物控	高中	16	是
11	李伟健	艾草驱虫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的研发项目负责人	化工	工程师	7	是
13	徐德池	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材料检验负责人	无	初中	13	是
14	赵永红	感温色变浴缸垫的研发项目丝印技术负责人	印刷	初中	16	是
15	叶日远	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的研发项目丝印技术负责人	印刷	高中	2	是
16	吴远军	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丝印技术负责人	印刷	中专	12	是
17	陶玮	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研发项目负责人	高分子	本科	7	是
18	何昌国	PEVA 印刷台布的研发项目机印技术负责人	印刷	初中	12	是
19	罗文东	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的研发项目整经工序技术负责人	经编	高中	9	是
20	程远迁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的研发项目整经工序技术员	无	初中	7	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21	陈诒锋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的研发项目调色技术负责人	发泡	高中	4	是
22	严振坚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负责人	机械	大专	4	是
23	潘志柱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技术负责人	无	初中	12	是
24	黄佐英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的研发项目发泡技术工序负责员	无	初中	17	是
25	刘进杰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技术负责员	无	初中	12	是
26	谢正文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技术负责员	无	初中	14	是
27	刘广新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标准负责人	机械	工程师	20	是
28	谭振豪	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调色技术负责人	发泡	中专	17	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29	叶水军	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技术负责人	无	初中	13	是
30	王术林	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技术员	无	初中	5	是
31	王德银	PEVA 印刷台布研发项目流延工序技术负责人	流延	高中	4	是
32	区增全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设备（机械、电气）负责人	机械	工程师	7	是
33	何士余	PEVA 印刷台布研发项目流延工序配料技术负责人	流延	高中	4	是
34	吴承敏	PEVA 印刷台布研发项目流延工序组装技术负责人	流延	高中	4	是
35	曹雪峰	TPE+软木皮瑜伽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模压发泡技术负责人	发泡	中专	2	是
36	王妙琴	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生产进度跟进负责人	计划	高中	9	是
37	刘谷奇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总负责人	化工	大专	14	是
38	刘雨生	PEVA 印刷台布感温色变浴缸垫的研发项目机印工序技术负责人	印刷	高中	11	是
39	黄显功	PEVA 印刷台布感温色变浴缸垫的研发项目机印工序现场技术员	无	初中	8	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40	谢明高	PEVA 印刷台布感温色变浴缸垫的研发项目机印工序现场技术员	无	初中	8	是
41	罗建军	PEVA 印刷台布感温色变浴缸垫的研发项目机印工序现场技术员	无	初中	8	是
42	欧玉钦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现场负责人	高分子	大专	13	是
43	李堂建	PEVA 印刷台布感温色变浴缸垫的研发项目机印工序现场技术员	无	初中	4	是
44	刘召玲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现场负责人	无	初中	10	是
45	付瑶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发泡工序工艺记录员	无	初中	4	是
46	吴文芳	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针灸按摩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负责人	压延	高中	11	是
47	黄佳明	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针灸按摩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品质检测负责人	高分子	大专	11	是
48	严远南	可降解 PVC 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现场工艺技术员	无	初中	9	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49	甘廷坚	可降解 PVC 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现场工艺技术员	无	初中	6	是
50	欧炳华	可降解 PVC 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现场工艺技术员	无	高中	2	是
51	黄子明	可降解 PVC 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现场工艺技术员	无	高中	4	是
52	杜翠媚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实验室物化性能检测技术负责人	精细化工	大专	2	是
53	李英文	PU+PVC 大斜边厨房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负责人	压延	高中	8	是
54	陈建明	PU+PVC 大斜边厨房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工艺员	无	初中	8	是
55	陈伟标	PU+PVC 大斜边厨房垫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工艺员	压延	中专	4	是
56	余振立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数据分析负责人	计算机	本科	3	是
57	黄细雄	TPE+软木皮瑜伽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剖片工序技术负责人	无	初中	9	是
58	罗海芳	TPE+软木皮瑜伽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贴合工序技术负责人	无	初中	10	是
59	夏子良	TPE+软木皮瑜伽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压花工序技术负责人	无	初中	5	是
60	严健聪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	计算机	本科	2	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数据统计负责人				
61	夏德明	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负责人	无	初中	5	是
62	陈育明	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工艺员	压延	中专	4	是
63	黎文锋	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工艺员	无	初中	5	是
64	吴子坚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成品数据负责人	化工	本科	11	是
65	夏伟芬	PEVA 印刷台布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负责人	压延	高中	4	是
66	陈健明	PEVA 印刷台布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工艺员	无	初中	2	是
67	邓永龙	PEVA 印刷台布的研发项目压延工序技术工艺员	无	初中	9	是
68	宋建华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技术顾问	高分子	大专	11	是
69	陈水源	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现场物料保管员	无	初中	6	是
70	梅剑平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	设计	大专	14	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研发项目与内容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是否匹配
		开发、抗菌防滑瑜伽铺巾、儿童爬行垫、PVC 瑜伽垫、感温色变浴缸垫、针灸按摩垫、EVA 拼图垫的研发项目产品宣传负责人				
71	李国华	PEVA 印刷台布、复合滴塑布宠物垫、PU+PVC 大斜边厨房垫、可降解 PVC 垫、艾草驱虫垫、TPE+软木皮瑜伽垫、户外仿草席地垫、抗折压亲肤 PVC 垫的研发项目现场物料保管员	无	初中	6	是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相匹配。

3) 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5.29 万元与 2,25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与 3.56%，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明和股份	970.52	3.29%	837.34	3.51%
正康新材	1,158.67	4.22%	1,099.23	4.09%
行业平均	1,064.60	3.76%	968.29	3.80%
远华新材	2,375.29	3.71%	2,258.09	3.5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支撑公司各项产品的研发升级，提高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及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水平，但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为保证技术持续创新并对技术开发过程进行科学的引导与管理，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工艺开发、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等职能，为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产业化和提升产业层次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部门员工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和生产人员的划分清晰，不存在生产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共用的情形；公司研发部门员工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同时按照研发工时打卡记录表对应至研发项目。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其归集和分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材料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研发投入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等。公司依据相关制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并形成了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含立项申请书、技术开发合同、研发人员名单、中期总结报告、研发支出明细账、专利证书等），具体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PEVA 印刷台布的研发	292,300.74	3,906,752.92
2	复合滴塑布宠物垫的研发	2,489,674.25	2,850,791.04
3	PU+PVC 大斜边厨房垫的研发	2,761,322.54	1,848,347.80
4	可降解 PVC 垫的研发	4,560,464.90	1,622,620.86
5	艾草驱虫垫的研发	4,620,418.43	1,532,724.23
6	TPE+软木皮瑜伽垫的研发	4,460,919.58	838,424.57
7	户外仿草席地垫的研发	1,573,701.30	
8	抗折压亲肤 PVC 垫的研发	1,822,118.59	
9	夜间发光效果门口垫的研发		108,684.28
10	负离子瑜伽垫的研究与开发		128,281.06
11	抗菌防滑瑜伽铺巾的研发		1,893,026.50
12	儿童爬行垫的研发		1,924,453.10
13	PVC 瑜伽垫的研发		1,871,934.23
14	感温色变浴缸垫的研发		154,926.01
15	针灸按摩垫的研发		2,489,583.16
16	EVA 拼图瑜伽垫的研发		2,582,396.59
合计		22,580,920.32	23,752,946.36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各研发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

原材料投入等费用严格依据项目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2) 材料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①材料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费分别为 1,188.37 万元和 1,104.66 万元，材料费占研发投入之比分别为 50.03%、48.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材料费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多为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而定制的产品，为满足客户需求，需要耗费较多的材料用于不同产品的开发试制；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相关产品，垫类产品的研制本身需要耗费较多的材料，同时为实现不同特性的垫类产品的开发，在环保工艺、使用感、感温色变等材料特性方面取得技术突破，相关研发项目往往需要进行多次的实验才能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材料费用的金额及占比较高。

②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5.35	46.54%	1,050.98	46.54%
测试费	3.60	0.15%	3.89	0.17%
材料费	1,188.37	50.03%	1,104.66	48.92%
折旧及摊销	40.36	1.70%	42.87	1.90%
设计费、服务费	34.80	1.47%	35.94	1.59%
其他	2.82	0.12%	19.76	0.88%
合计	2,375.29	100.00%	2258.10	100.00%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明和股份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8.82	39.03%	299.64	35.79%
折旧	41.73	4.30%	39.47	4.71%
材料	546.74	56.34%	495.80	59.21%
修理费	2.14	0.22%	1.74	0.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1.09	0.11%	0.69	0.08%
合计	970.52	100.00%	837.34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正康新材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8.74	26.65%	474.95	43.21%
材料费	724.51	62.53%	348.30	31.69%
研发设备折旧	76.12	6.57%	82.94	7.55%
技术服务费	40.00	3.45%	162.00	14.74%
其他	9.30	0.80%	31.04	2.82%
合计	1,158.67	100.00%	1,099.2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材料费用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中，材料费用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公司职工薪酬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相对较大，因此所需的职工薪酬规模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项下其余类别费用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具有一致性。

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 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 a.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
- b.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各类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及原因；
- c.通过佛山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信息；
- d.查阅并学习《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

入》相关规定；

e.取得并查阅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管理制度；

f.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台账；

g.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公司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统计表；

h.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相关信息；

i.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分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的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获取宣传费用具体项目明细表，分析 2023 年宣传费用上涨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j.查阅管理费用-维修费等相关附件，了解核算的主要内容与具体性质，分析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B.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a.受公司市场地位与生产模式影响，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受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影响，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b.2023 年公司宣传服务费上涨主要系积极参加广交会、博览会等活动推广产品以及制作公司宣传片，具有合理性。

c.因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久，其楼体装修间断性地出现漆面脱落、瓷砖老化、顶层漏水、水管老化等不同程度的老化现象。公司为增强厂区形象和办公环境，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近两年持续投入改善相关办公条件、建筑环境及公司绿化环境。

d.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e.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f.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具有稳定性，其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与

可比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研发需求较多，公司研发支出金额高于可比公司，但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g.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h.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材料费金额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捷经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根据申报文件通捷经贸无实际经营。请公司说明在通捷经贸无实际经营情况下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占用资金金额、是否约定利息及利率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在通捷经贸无实际经营情况下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占用资金金额、是否约定利息及利率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公司回复】

2022年7月12日，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合计20万元，占用资金的原因系：通捷经贸存在建设厂房的预期，办理项目报建手续产生了相应的资金需求，而因尚未开展经营，公司账面没有相关的资金储备，因此向远华新材产生了资金拆借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因拆借金额较小，公司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按照一年期LPR利率（2022年借款利率为3.70%，2023年借款利率为3.45%）测算，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0.35万元，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03万元，由于

上述金额极小，因此基于会计重要性原则考虑，未核算上述利息，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对于占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全部收回，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B、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C、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再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公司相关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资金占用后续规范	通捷经贸回款回单
3	针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②分析过程

A、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通捷经贸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率，如未约定，模拟测算利息，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分析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B、查阅通捷经贸占用资金回款回单，核实确认报告期后是否再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审议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了解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措施。

③结论性意见

A、通捷经贸占用公司资金原因符合其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B、因拆借金额较小，公司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经模拟测算，金额极小，因此基于会计重要性原则考虑，未核算上述利息，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情况；

C、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执行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措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30.91 万元和 6,472.33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明和股份（872553.NQ）	4.40	19.99%	5.07	19.49%
正康新材（874112.NQ）	5.64	21.47%	6.25	13.70%
海象新材（003011.SZ）	4.65	19.32%	5.45	20.00%
行业平均值	4.90	20.26%	5.59	17.73%
远华新材	10.6	9.48%	7.64	9.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受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差异影响。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可比正康新材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4 月不等，而远华新材对于长期合作、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客户通常给予见提单 15-90 天的账期；除上述客户外，针对交易量小、合作频率低或新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在签署具体销售合同后一般收取合同总额 10%-30%左右的订金，余款在出货之前或见提单后支付。相比可比公司，公司信用期限整体较短，并严格执行相关催收制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受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差异影响，公司信用期限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对于长期合作、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见提单 15-90 天的账期；除上述客户外，针对交易量小、合作频率低或新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在签署具体销售合同后一般收取合同总额 10%-30%左右的订金，余款在出货之前或见提单后支付。

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
ANNYTEXANDSONSTRADINGCOMPANY	2023 年度营收规模为 1000 万美元，经营状况良好，回款正常，是尼日利亚地区重要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期后均已回款
Fit for Life LLC	知名运动品牌商，2023 年度营业规模为 1.5 亿美元，合作久，信用良好，回款正常，期后均已回款
FRANKPETGLOBALLINKSLTD	系公司尼日利亚地区重要客户，主销 NATIONALITY EAGLE 品牌产品，2023 年度营业规模为 200 万美元，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期后均已回款
KINGCAMELTRADINGCO., LTD	2023 年度实现营收 3000 万美元，系公司东南亚地区的重要客户，回款正常，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期后均已回款
MAURITESSARL	系公司毛利坦尼亚地区重要客户，信用良好，回款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期后均已回款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723,273.63	63,309,084.1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款项	58,270,363.25	62,245,491.52
占比	90.03%	98.3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71.73	90.72%	293.59	5.00%	5,578.15
1 至 2 年	439.55	6.79%	87.91	20.00%	351.64
2 至 3 年	161.04	2.49%	80.52	50.00%	80.52
合计	6,472.33	100.00%	462.02	7.14%	6,010.31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95.11	93.12%	294.76	5.00%	5,600.36
1 至 2 年	432.21	6.83%	86.44	20.00%	345.77
2 至 3 年	1.36	0.02%	0.68	50.00%	0.68
3 至 4 年	2.22	0.04%	2.22	100.00%	-
合计	6,330.91	100.00%	384.10	6.07%	5,946.8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12%、90.72%，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明和股份 (872553.NQ)	正康新材 (874112.NQ)	海象新材 (003011.SZ)
1 年以内	5.00%	3.00%	3.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20.00%	5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系根据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回单

②分析过程

A、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结合客户账期，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B、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了解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相关会计准则，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③结论性意见

A、受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差异影响，公司信用期限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12%、90.72%，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8）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0.66 万元和 844.57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预付余额前五名逐一说明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 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预付余额前五名逐一说明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天然气款及工程设备款等，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开展正常业务往来所致，账龄均在1年以内，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采购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采购款	186.07	22.03%	1,039.49	32.38%
天然气采购款	86.37	10.23%	101.73	3.17%
原材料采购款	572.13	67.74%	2,069.44	64.46%
合计	844.57	100.00%	3,210.66	100.00%

1)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主要系公司根据其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在与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符合行业惯例。

2) 预付天然气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能源天然气，因为需要先充值后使用，故产生预付款，符合行业惯例。

3) 预付材料款

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的采购价格变化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因此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签订协议确保物料供应，并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供应商为避免下游客户货款对于自身生产经营资金的占用，通常会要求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采购款，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款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条件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综合仓库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1年以内	已全额结转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条件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剩余部分金额，自该支付款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完之日起，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先充值，后使用	1 年以内	已全额结转
广州奇点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款-光伏发电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若本项目发改委备案或南方电网审批不通过的，自审批不通过当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无条件返还全部预付款；	1 年以内	已全额结转
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五型粉	电汇，需方应于 XX 日支付供方合同价款 20%的保证金，保证金用于冲抵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余下货到次日付款。	1 年以内	已全额结转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糊树脂	先款后货，款到发货。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柒个工作日内将 100%货款付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1 年以内	已全额结转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糊树脂	先款后货，款到发货。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柒个工作日内将 100%货款付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1 年以内	已全额结转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糊树脂	先款后货，款到发货。自合同签订日期起柒个工作日内将 100%货款付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1 年以内	已全额结转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聚氯乙烯糊树脂	先款后货，需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	1 年以内	已全额结转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采购内容为采购原材料、专利使用费和燃气费等，与公司采购内容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预付货款性质的相关披露列示如下：

公司	相关披露
正康新材 (874112.NQ)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专利使用费及燃气费、展览费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海象新材 (003011.SZ)	公司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不同原材料的付款方式有所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 PVC 树脂粉付款周期很短，大部分 PVC 树脂粉供应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发货；

注：以上披露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规模较大系公司业务特征所致，具有合理性。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原材料款、天然气款及工程设备款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主要预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均全额结转，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查阅预付账款的采购内容及付款条件	预付账款的相关合同
3	预付账款的真实性核查	函证回函、细节测试抽查

②分析过程

A、访谈管理层，并查阅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相关合同，分析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预付账款账龄表及报告期后预付账款明细表，了解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

B、访谈管理层，了解预付账款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通过查阅合同、预付款申请单及银行回单等相关附件，并执行函证等尽职调查程序，分析预付账款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结论性意见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规模较大系公司业务特征所致，具有合理性。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原材料款、天然气款及工程设备款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主要预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均全额结转，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

B、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

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9) 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9%和 6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和 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和 0.43 倍。请公司说明：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公司回复】

①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9%、6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0.43 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明和股份 (872553.NQ)	46.61%	50.53%
正康新材 (874112.NQ)	50.06%	64.59%
海象新材 (003011.SZ)	39.32%	41.27%
平均值	45.33%	52.13%
远华新材	65.53%	65.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及对外借款等债务型融资手段补充，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借款余额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借款余额		资产总额		借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明和股份 (872553.NQ)	-	-	21,207.41	21,152.52	0.00%	0.00%
正康新材 (874112.NQ)	500.51	3,301.95	24,728.87	23,643.53	2.02%	13.97%
海象新材 (003011.SZ)	54,129.12	58,670.15	234,080.38	248,494.51	23.12%	23.61%
远华新材	11,000.00	11,000.00	39,714.60	36,854.26	27.70%	29.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29.85%和 27.70%，高于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大于明和股份与正康新材，小于海象新材，同时受融资渠道单一影响，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获取资金，因此公司的借款余额占自身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明和股份 (872553.NQ)	流动比率 (倍)	1.56	1.35
	速动比率 (倍)	1.1	0.98
正康新材 (874112.NQ)	流动比率 (倍)	1.6	1.19
	速动比率 (倍)	1.41	1.07
海象新材 (003011.SZ)	流动比率 (倍)	1.1	1.16
	速动比率 (倍)	0.67	0.81
平均值	流动比率 (倍)	1.42	1.23
	速动比率 (倍)	1.06	0.95
远华新材	流动比率 (倍)	1.07	1.05
	速动比率 (倍)	0.43	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0.43 倍，偿债能力增强。从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受生产模式影响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流动资产总额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明和股份 (872553.NQ)	4,021.19	3,562.58	14,793.89	13,818.48	27.18%	25.78%
正康新材 (874112.NQ)	1,514.22	1,248.34	18,376.84	16,988.36	8.24%	7.35%
海象新材 (003011.SZ)	38,643.55	34,660.29	99,827.06	114,899.80	38.71%	30.17%
远华新材	14,053.46	12,666.02	27,780.24	25,577.35	50.59%	4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9.52%和 50.59%，高于可比公司。受生产模式影响，正康新材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在营收规模与明和股份相当的前提下，存货规模较小；海象新材与明和股份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存货规模占比差异较小。因公司产品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具有平价、便携及用途广泛等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存货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受融资渠道单一及生产模式影响，公司短期借款与存货规模占比较高，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做好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回款，或续贷取得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日	到期偿还情况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已续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已偿还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已偿还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已续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已续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已续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日	到期偿还情况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已续贷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已续贷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已续贷
合计	110,000,000.00	-	-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年末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1,754.0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026.98 万元，大于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较小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90%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同时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坏账风险较小；

3、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同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充足，可以随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从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应收账款回流情况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方面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①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对外借款方面。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期末短期借款 1.1 亿本金余额中除向中国银行借款的 1000 万元未到期外，其余 1 亿借款均已偿还或完成续贷，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偿债风险较小。

在现金活动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09 万元、 2,275.27 万元。2023 年度现金流量由负转正，较 2022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客户及时回款，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329.78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22 年末随着 PVC 的价格走势逐渐平稳，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2,929.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良好，2024 年 1-5 月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审数）2,400.08 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

在购销结算模式方面。与客户，对于长期合作、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客户通常给予见提单 15-90 天的账期；除上述客户外，针对交易量小、合作频率低或新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在签署具体销售合同后一般收取合同总额 10%-30%左右的订金，余款在出货之前或见提单后支付。公司信用期限整体较短，并严格执行相关催收制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能够有效保证现金流入。与供应商，账期通常为 1-3 个月以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能够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与付款。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模式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

在公司发展方面。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 PVC 地板胶和各类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立足于国际市场并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宽市场范围。同时公司的品牌塑造和推广将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以提高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规模效应，把控成本费用，严格审批，通过精细化管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现金流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金统筹管理能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坏账的产生。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付采购的管理，减少预付款项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偿债压力。

在资产负债率方面。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以及后续的资本规划，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拟采取的上述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均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备有效性。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借款的到期还款情况	还款回单及续贷凭证

②分析过程

A、访谈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B、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的负债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查阅到期还款的银行回单与续贷合同，并结合公司现金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C、了解公司报告期后对外借款还款情况，核查公司现金流变动原因，并结合公司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

③结论性意见

A、受融资渠道单一及生产模式影响，公司短期借款与存货规模占比较高，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B、从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应收账款回流情况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方面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C、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模式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0) 其他问题。①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

别为 1,784.68 万元和 5,026.9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③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4.68 万元和 5,026.9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借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致，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金额
货币资金	5,026.98	1,784.68	3,242.31
其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29	770.51	1,643.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2.69	1,014.17	1,598.53
短期借款	11,000.00	11,000.00	0.00
营业收入	63,387.77	63,999.26	-611.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83.60	58,053.82	3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73.63	54,502.65	-2,9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27	-330.09	2,605.3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较 2022 年末增加 3,242.3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公司业务规模基本的稳定的前提下，客户回款大大增加。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比增加 329.78 万元，同时 2022 年末随着 PVC 的价格走势逐渐平稳，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2,929.02 万元，最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上年同比增加 2,605.36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643.78 万元，货币资金回收情况良好，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另一方面，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应付票据规模扩大，进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上升，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1,598.5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贷款余额均为 1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在公司业务规模基本的稳定的前提下，短期借款金额保持稳定，反映了公司稳健的负债策略，公司偿债压力较小，与实际经营相匹配。

为规范资金的运营管理及投融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降低投融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办法》。在预算方案编制方面，由各部门编制初步预算方案、财务部门进行审查、汇总和平衡，最终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批，形成正式年度预算方案。在资金盈余管理方面，针对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理财产品规模进行审批，并将投资标的限定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范围内以控制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多，同时应付票据规模扩大，受限制的保证金余额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借款金额余额较高，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②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从净利润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54.50	1,313.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0.42	-213.64
资产减值准备	36.34	66.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1.71	1,164.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4.97	3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36	205.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	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78	-2,11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2.60	5,24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09	-6,034.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27	-330.09

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非付现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较大所致。其中，非付现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各期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各期计提的摊销；存货主要是年末较年初增加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额主要系收回的应收款项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与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减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相匹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原因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 PVC 价格处于高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VC 粉采购价格波动下：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年度	采购时间	采购均价（元/KG）
聚氯乙烯五型粉	2022 年度	2022 年 3 月	8.73
		2022 年 6 月	8.77
		2022 年 9 月	6.57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年度	采购时间	采购均价（元/KG）
	2023 年度	2022 年 10 月	6.49
		2023 年 3 月	6.28
		2023 年 6 月	6.35
		2023 年 9 月	5.96
		2023 年 12 月	5.84

2022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单价处于高位，在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增加 2,929.02 万元，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③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经复核，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制作疏忽，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中议案 6《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标题错误写为《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除此之外，会议文件其余关于该议案的内容均无误。

综上，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④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查阅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性	《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的相关三会文件

2) 分析过程

A、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短期借款同时较高的原因，是否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相匹配；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分析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B、根据净利润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整过程，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3) 结论性意见

A、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客户回款增多，同时应付票据规模扩大，受限制的保证金余额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借款金额余额较高，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B、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相匹配，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原因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阅字【2024】第 0007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远华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373.94	39,714.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8.93	13,68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8.93	13,688.38
每股净资产（元）	2.85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74
资产负债率	64.66%	65.53%

续：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398.05	63,387.7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12 月
净利润（万元）	580.55	1,15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55	1,15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3	1,22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3	1,2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66	2,275.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2.23	2,258.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5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746.67	206,00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931.60	-1,048,74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9,184.93	-842,732.91
所得税影响额	-46,377.74	-126,40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2,807.19	-716,322.97

2、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 17,812.76 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 7,372.14 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 10,440.62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4,751.37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4 年 1-6 月，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为 28,398.05 万元。

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1,720.82	6.08%
Fit for Life LLC	1,626.46	5.75%
Kittrich Corporation	1,055.32	3.73%
Via Chassé B.V.	898.80	3.18%
佛山市西江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839.28	2.97%
合计	6,140.67	21.71%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金额为 3,781.10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重为 15.28%。公司向关联方佛山众塑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钾锌稳定剂，金额为 31.92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重为 0.13%。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10、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未向广东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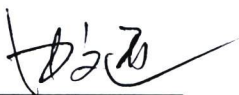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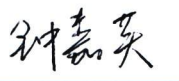
朱舟



吴坚鸿



由文进



钟嘉芙



2024年8月19日